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数据中台项目 (一期)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618

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976



招 标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9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10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数据中台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数据中台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61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976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数据中台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1100 万元

最高限价：11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

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

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

联系方式：林科长 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高新区华建一街区 8 号办公楼 0021 号

联系方式：18063507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高女士

电话：18063507886/18563508623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数据中台项目（一期）
2	项目地点	聊城市人民医院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数据中台项目（一期），共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资格审查文件	<p>1、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4、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备注</p> <p>1、电子标书制作：以上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照片）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它材料”。</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可验收状态。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服务一年。
11	投标报价	<p>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1. 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 所有投标货物，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负责。</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且项目组入场、乙方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系统上线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价款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相关部门和招标人验收合格。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采购预算	总预算 11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文件份数	1. 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8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hyxlc123@126.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9	保证金	<p>无。（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 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1	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	<p>本项目按照定额 15000 元, 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 发布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中标人自行承担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银行利息及招标代理机构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p>
22	解密时间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 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 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 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p> <p>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 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p> <p>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未按时上</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数据中台</p>
25	备注	<p>1.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单位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即可。</p>
26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7	政府采购政策	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2.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p> <p>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p> <p>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2.4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p> <p>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p> <p>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6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5. 合同融资</p> <p>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p>
28	备注	<p>开标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	重要说明	<p>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确保货物品牌型号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做出承诺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不</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扣留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虚假应标情况，招标人应及时调查取证，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验收如需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0	说明	(1)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项目管理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配合采购人，联合医院各业务系统厂商共同制定数据中台标准，并形成区域化医疗集团统一的数据中台标准及服务标准，并免费配合区域化医疗集团各系统对接的联调工作；
32	现场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在实施期间配备不低于 5 名驻场技术人员，提供实际驻场的技术人员名单和资质说明；
33	互联互通评测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能够达到互联互通五乙测评要求；
34	培训方案	培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师资及教材，由采购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参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招标方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35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p> <p>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需包含但不局限以下服务：</p> <p>1、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p> <p>在系统终验后，必须保证提供≥1 年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应用软件问题，必须提供 7×24 小时随时响应、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p> <p>2、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p> <p>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3、响应时间要求</p> <p>(1)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p> <p>(2) 7×8 小时的常驻医院的工程师现场服务；</p> <p>(3) 出现故障时，如现场服务无法解决故障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37	其他要求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能转包。</p> <p>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瞒报，将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后发现虚假瞒报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聊城市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 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和盖章；

- 3、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5、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逾期违约金自行填报，因系统内单位为“元”，无法更改，实际意义为“元/天”。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未按时上传、签到并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数据中台一期

1. 建设目标

院内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符合卫生信息标准的监管机制，以及符合卫生标准规范的数据交互模式，有效实现医院所有系统的数据整合，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整合医疗业务应用，持续做好数据平台的数据深度利用和决策支持。达到服务临床的应用建设效果，隔离风险，自动化运维，保障安全生产，实现标准化自动化统一化的目标。

本院区域化医疗集团由聊城市人民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聊城市脑科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东昌府院区、聊城市人民医院社区分院组成。院间集成平台是未来医疗集团湖仓一体化建设的基础。院间构建一个高效、安全的桥梁，以实现医院各院区数据之间的无缝连接与信息共享。打破医院数据之间的壁垒，实现数据的自由流动与共享。不仅提升医院内部的工作效率，也可促进医院之间的协同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基于院间集成平台的建设，构建一个覆盖广泛、功能强大的医院数据库体系，为医院的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建设依据

本项目建设依据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国家政策性文件及标准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 3、《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1〕27号）
- 4、《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 5、《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 6、《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修订版）》
- 7、《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

26 号

- 8、《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试行）》
- 9、《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 10、《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11、《电子病历功能规范标准》
- 12、《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 13、《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 14、《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15、《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试行）》
- 16、《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标准（试行）》
- 17、《电子病历临床文档基础模板数据集标准（试行）》
- 18、《处方管理办法》
- 19、《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 20、《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生部，2010年）；
- 21、《医院医疗行为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卫生部，2010年）；
- 22、《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卫生部，2012年）；
- 23、《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8567-1988）；
- 2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25、《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26、《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18336-2001）；
- 27、《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 28、《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9361-1988）；

3. 建设内容

3.1 院内数据平台

序号	建设内容与类别	
1	数据安全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

2		院内通知
3		下载
4		用户管理
5		角色管理
6		应用管理
7		日志访问
8		配置管理
9	数据抓取	数据抓取
10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规则库
11		数据质量管理
12	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
13		数据中心管理
14		数据集数据项管理
15		视图管理
16		数据关系维护
17		数据领域划分
18		数据资产概览
19		数据集市
20		数据服务
21		数据视图
22	数据脱敏	统一脱敏配置
23		统一脱敏分类配置
24		统一脱敏服务
25	患者诊疗轨迹	患者就诊基本信息
26		诊断病史信息
27		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28		检验报告
29		检查报告
30		体检报告
31		血糖报告
32		病历文书
33		发药记录
34		血透文书
35		药品执行单、非药品执行单
36		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
37		WEB 病历
38		麻醉、护理信息
39		共享文档
40		水印配置
41		闭环展示配置
42		健康档案访问配置
43		多院区配置
44		URL 配置
45	基础数据治理	基础数据治理功能提供服务模型

46		自定义基础数据治理功能模型
47	患者数据治理	患者数据治理
48		主索引合并服务
49		主索引相似度服务
50	共享文档配置与管理	文档注册服务与存储
51		文档检索调阅服务
52		文档统计
53		文档检索校验
54		文档下载调阅
55		文档配置管理
56	电子病历匿名化	
57	全文检索	
58	院内核心业务外联平台	API 管理中心系统
59		日志收集分析系统
60		监控预警系统
61	核心服务接口	核心服务接口
62	服务概览	服务概览
63	统一通讯配置	统一通讯配置
64		通讯模板管理
65		通讯方式管理
66		通讯概览

3.2 院间集成平台

序号	建设内容与类别	
1	服务总线	服务总线
2	集成资源管理	接口服务管理
3		业务分类管理
4	标准方案列表	标准方案列表
5	集成配置管理	厂商管理
6		系统管理
7		系统集成管理
8		日志查阅
9		队列信息推送
10		消息补发
11	集成数据分析	日志概览
12		系统集成日志统计
13		系统集成日志分析
14	总线及 MQ 运维管理	队列管理器管理
15		队列管理
16		MQ 通道管理
17		消息流监听管理
18	集成平台环境监控	服务器监控

19		服务监控
20		MQ 监控
21	院间集成应用	区域检查检验互认
22		区域共享服务

4. 系统功能要求

4.1 院内数据平台

4.1.1 数据安全

4.1.1.1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

认证首页，为所有接入单点登录的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登录页面；

认证接入管理，需支持动态注册第三方接入认证的许可，其中核心业务系统产品应支持无感接入并能够作为内置应用，直接访问到具体的功能菜单；

面向不同厂商的应用支持中央认证服务器认证、数据加密标准认证、普通加密等多种不同的加密方式，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同时可以对接 CA 数字签名认证，在 CA 厂商的配合下，可以支持传统 Ukey 方式或云签扫码方式接入。

4.1.1.1.1 应用中心

需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应用集合，应用的展示顺序和是否展示。

4.1.1.1.2 日程管理

提供统一日程管理接口，为各业务提供日程安排、提醒及反馈功能，内置功能包括：排班及手术业务日程安排，同时面向其它业务系统提供标准的接入文档。支持用户自己创建日程，辅助用户进行日程相关的业务流程工作，从而提升工作效率。

除此之外，可以提供日程的明细查看，便于用户查看一天的详细安排。

4.1.1.2 院内通知

需支持用户在登录门户系统后直接能够获取最新的院内重要新闻。在 OA 系统的配合下，将 OA 的通知公告前置并与 OA 系统无缝衔接，支持通过门户系统的通知概要直接进入 OA 系统的通知详情页具体了解通知明细。同时具有一定的扩展性，可以支持接入 OA 的其他类别信息进行分页展示，从而节省用户查阅的时间，提升用户获得感。同时支持多种接入方式匹配不同的 OA 厂商。

4.1.1.2.1 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更加清晰地展示出各类消息的新增数量，同时兼具较强的扩展性，可以满足不同角色接收不同的消息种类的需求。消息中心的详情界面支持列表与卡片两种不同的展现形式对消息进行批量已读、未读以及收藏操作，同时可以针对消息概要内容进行检索，从而使用户能快速准确的处理关心的消息。需支持历史消息的查询功能。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数据抓取，需支持监听平台消息队列，自动获取各类已对接的消息，降低厂商对接的难度，提高集成的工作效率（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4.1.1.3 下载

下载功能需支持 Portal 的客户端下载，下载安装完成之后，支持后续无感更新功能

4.1.1.3.1 应用集合

应用集合需支持对接三方应用系统，实现统一登录，支持自动计算常用应用并展示。当客户端的 C/S 程序地址与服务端的统一配置不同时，可以自动展示客户端所有应用的路径，用户可以选择并设置为本地配置。

4.1.1.4 用户管理

需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支持用户使用期限的设定与是否管理员的设定。

面向多个应用系统，可以按应用进行用户名的映射，以解决多系统用户名不一致的问题；也可以使用模板进行批量的导入用户，同时支持从 HIS 一键同步用户和一键更新用户信息功能；

需支持用户密码重置、解锁等功能。

4.1.1.5 角色管理

需支持角色增删改查、支持角色绑定用户，同时也支持应用与角色进行关联，从而更好的实现用户和用户群体的应用权限管理，支持对当前角色下关联的应用及绑定的用户查询。

4.1.1.6 应用管理

需支持应用的增删改查、支持配置 C/S 架构及 B/S 架构的应用，设置应用属性，选择应用展示的图标并可以自定义上传展示的图标，选择应用分类及顺序，也可以对应用列表一键导出功能，也可以查看当前应用已关联的角色

4.1.1.7 日志访问

需提供登录、登出、启动应用的日志记录及查询功能，提供统一的记录接口，统一日志的格式，支持日志的明细查询。

需提供日志的分析功能，通过直线图及柱形图，清晰的展示每天的访问情况，从而看出使用系统的高峰时段，辅助医院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直方图可以清晰的比较出科室的使用情况，以分析科室信息化使用情况。

4.1.1.8 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将后台参数可视化的展现下在前台，需支持可视化的配置。

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更换头像的功能，可以选择已经存在的头像，也可以自定义上传头像进行设置。

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更换头像的功能，可以选择已经存在的头像，也可以自定义上传头像进行设置。

4.1.2 数据抓取

数据抓取功能需提供完全基于浏览器方式的图形化任务流程配置和监控，更直观的展现数据流转情况，无需安装客户端，可以在任意可连同服务器的网络环境下配置和使用。

应提供创建数据转换流程的图形化配置工具，使数据集成配置人员能够快捷地定义数据转换流程中数据抽取（Extract）、转换（Transform）、加载（Load）过程。

系统需内置大量数据转换模型，遵从国际化标准以及国家众多行业标准，多种通用的转换规则如类型转换、字段拆分、字段合并、字符串处理、日期转换、算术运算及码表转换，同时提供自定义转换接口实现特殊的数据转换处理。

需支持新建数据源、抽取元数据、新建映射、新建任务。

需支持总览系统中任务执行状况与系统信息。包括任务状态总览、数据交换量、系统压力、告警数、时段增量交换量、任务最长耗时以及数据源流量排名信息的展示。

需支持对任务最近执行情况的管理与跟踪，主要包括了快速搜索任务、按执行结果过滤任务、运行任务、重新运行任务、刷新状态、终止任务、查看最近一次运行日志、任务排队、手动导入数据、查看下一次触发时间、变量设置、快照查看、手动数据维护、批量启用禁用等功能。

需支持对任务历史执行情况的跟踪，主要包括按任务分组查询、按节点查询、按未上报数据查询、按任务查询、按状态查询以及按时间段查询任务的历史执行情况。查询到的历史数据以柱状图和表格的形式展现，点击表格还可以查看对应任务的历史日志信息。

需支持拓扑图和表格两种方式展现数据源、元数据、映射、任务、调度等的关联关系和数量统计，为用户提供一个总览入口。

4.1.3 数据质量

4.1.3.1 数据质量规则库

需提供对数据进行菜单功能级别的划分，并按照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要素进行规则管理，规则包括表间以及字段级别的规则管理。

每个质量特性，例如完整性，要管理到规则级别，记录规则数量，支持规则的明细管理，要求支持基于元数据的规则设定。

完整性：设定元数据、审计字段、主键字段、日期字段。

重复性：设定元数据、主键字段、日期字段。

及时性：设定元数据、主键字段、写入时间、业务时间、及时性阈值、阈值单位、日期字段。

跨系统一致性：源端元数据、目标端元数据。

得分管理：支持得分权重设置，总得分为百分制，需要提示权重设置超限，不足等。

功能状态管理，要求对每个功能可以单独设置开启和禁用状态。

4.1.3.2 数据质量管理

▲根据规则库的设定，可以将规则按照权重比例进行分配，提供任务化的审计执行管理，并对审计结果进行打分和质量报告详情进行收集。（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质量管理需支持根据完整性、跨系统一致性、重复性、及时性等给每个功能点进行打分，然后根据得分权重设置进行汇总打分，提示出整体的数据质量全貌。

根据得分情况排查质量问题，支持功能与数据的关系查看：

需要给出明确提示，哪些规则用到了哪些字段，与功能的关系。

需要明确给出表名、字段名、字段描述、备注等信息提示。

质量详情要支持质量审计结果的明细查看，包括每个规则对应的哪个字段有哪些质量问题，要记录的行，并给出有问题的记录主键。

4.1.4 数据中心

4.1.4.1 临床数据中心

构建临床数据中心，需支持与多个厂商进行业务场景的集成，包括门诊就诊、门诊处方流程、检查检验流程、住院药品流程及用血流程。

1、临床数据中心

CDR 存储临床电子病历数据和临床文档数据，来源于众多临床业务信息系统，只有将这些分散在不同系统、以不同形式表示和存储的数据信息通过统一的标准汇集和交换，并进行统一的建模，才能形成一个面向临床，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存储，实现信息共享。

临床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需支持提取各业务系统数据，需满足实时同步的时效性要求，以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及建设效果。

需支持 CDC 技术，工具引用上包括但不限于 OGG 等工具的引入。基于实时数据捕获和传输数据库中数据变更的能力，该功能需支持应用程序订阅数据库中的变更事件，并在事件发生时即时获取通知，从而实现对数据的实时处理和分析。CDC 捕获数据的机制应包括：数据库归档日志、触发器、时间戳等。

需支持以患者为中心、标准化的数据格式、关联历次门诊和住院就诊数据、整合，包括 HIS，EMR，LIS，PACS，手麻，各个系统、跨主院区、分院区集中存储临床数据，用于临床数据共享和智能化应用。

CDR 的数据集要全面覆盖《山东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电子病历数据集》的字段要求。

2、结构化数据存储

需支持患者建档信息、患者挂号信息、患者接诊信息、住院患者登记信息、住院接诊信息、检验申请单、常规检验报告、微生物检验报告、检查申请单、检查报告、病理申请单、病理报告、处方信息、门诊发药记录、医嘱信息、医嘱执行单信息、住院发药记录、患者诊断信息、患者过敏信息、患者手术史信息、患者输血史信息、现病史、患者主诉、住院病案首页等相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能存储所有对接业务的数据，可基于业务应用需求扩展数据结构与存储。

3、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需支持 PDF、OFD、HTML、JSON、XML、JPEG 等非结构化格式的病历文档存储。

4、标准 CDR 服务组件

1) 临床信息注册服务

需支持各个系统将检查、检验结果、诊断、药品、诊疗过程相关临床信息注册到临床数据存储库中。

数据存储：

需支持住院诊疗、门诊诊疗、LIS 常规检验结果、LIS 微生物检验结果、诊断及用药情况相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能存储所有对接业务的数据，可基于业务应用需求，可以扩展数据结构与存储。

文档存储：

需支持 PDF、OFD 格式的文档进行注册，存储到文件服务器中。

2) 标准化服务

需支持外部对标准化的要求。

3) 接口标准化

需提供 HL7 标准化接口

需提供 FHIR 标准化接口

对接系统的接口，需满足数据库视图、webservice 等多种业界通用方式的提供与调用，

传输的数据格式满足 XML、JSON 等业界通用标准。

4.1.4.2 数据中心管理

需支持对 CDR 临床数据库数据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主要包括患者信息管理、申请单信息管理、报告信息管理、医嘱管理、手术相关信息管理、危急值管理、数据库信息监控管理，提供相关信息进行图标分析展示。

1、患者信息管理

主要包括患者信息首页概览、患者信息查询服务、患者建档数据展示及图表分析。

2、报告信息管理

主要包括报告概览、报告列表展示。报告概览展示报告类型分类，每个类别个数统计。近一周报告类别统计。门诊报告、住院报告数量统计。报告列表提供查询服务通过相关条件查询报告详细信息。

3、医嘱管理

包括医嘱概览、住院医嘱、门诊处方信息管理。医嘱概览展示医嘱分类数量统计，近一周医嘱数量统计，今日医嘱数量统计。住院医嘱及门诊处方管理主要通过医嘱号、患者 ID 查询医嘱详细信息。

4、临床数据中心数据库管理

包括数据库表空间管理、会话管理、用户管理、数据库连接及 I/O 情况监控。

4.1.4.3 数据集数据项管理

需支持对原始层、汇聚层、利用层的表进行统一的元数据管理。其中包括数据集的管理、数据项管理、索引管理、分表统计、元数据权限等管理。

数据集管理需要支持包括表类型、版本、归属等管理维度。

数据项管理需要支持字段元数据读取，包括描述、长度、比例、类型，需要字段属性编辑、扩容。

索引管理需要支持索引的新建、删除等管理手段。

分表统计需要支持包括单表数据量的统计等。

元数据权限，需支持管理哪些数据集可以对外开放和关闭。

需支持通过元数据语言自动采数据库中已经创建好的元数据，可以追加存储类型、版本、

归属、以及数据集含义等维护。

如果当前的数据存储不满足使用，应提供自定义建模功能，流程如下：

流程 1：新建数据集（表）

流程 2：引入基础数据治理功能标准（可选）

流程 3：定义数据项（字段）

数据项需要支持依据标准，自动生成字段名、描述、长度、比例、必填等属性。在引入标准字段的前提下需支持自定义字段。

流程 4：定义索引、存储类型、注释、表含义等，最后生成物理表。

4.1.4.4 视图管理

对数据库中已经创建好的视图，可通过元数据语句进行统一的查询入口，提供视图描述修改，视图的权限开放与关闭。

提供开放功能，为后续数据利用提供基础。

4.1.4.5 数据关系维护

表和表之间存在业务的内在关联关系，包括主子表的关系，业务串联关系等，这些关系可归纳为 ER 关系，该模块需支持将 ER 关系进行可视化管理，并将关联关系存储到图数据库中。

关系类型需支持：1..1,0..*,1..*,0..1,m..n,*..1

元数据与标准的关系映射

对现有的元数据资产进行标准化（数据标化），通过基础数据治理功能定义的标准化数据元与元数据中的字段进行一一映射，这样可以对某个表的某个字段限定取值范围和数据规则，设定后在资产目录中可以查看和管理。

标准管理中需要支持内部码、DE 码、元数据名称、含义、数据类型、数据格式、OID、值域码、版本等管理。

标化后的字段，需要支持值域范围预览，包括值域码、值域名称、值域值、值域值含义、类型等。

4.1.4.6 数据集领域划分

需支持将已经纳入管理的数据集按标准域、临床业务域、平台应用域、共享域、来源系统域五个维度进行划分，每个领域下可以构建自己的业务标签树，将数据集与标签库进行映射绑定，在后续的资产目录、资产地图、数据集市中可以进行领域筛选。

4.1.4.6.1 数据集层次划分

按照数据仓库分层的概念，可以将数据集划分为三个领域，ODS 域、DW 域、ADS 域，即接入层、中间层、应用层三个层级，每个层级可以单独定义自己的标签库。

4.1.4.6.2 标签库管理

4.1.4.6.2.1 领域标签管理

领域标签管理需支持按照标准域、临床业务域、平台应用域、共享域、来源系统域五个维度进行划分，提供标签的维护和定义的功能。

4.1.4.6.2.2 分层标签管理

分层标签需支持按照 ODS 域、DW 域、ADS 域三个领域进行管理，提供标签维护和管理的功能。

标签需要支持在每个层次中可以定义明细标签，并且对标签进行开启关闭、删除等管理。

4.1.4.6.2.3 患者标签

患者标签提供患者的基础属性和健康属性的定义，需要支持按层级、进行患者属性的描述，其中基础属性包括 LBS 信息，人口属性信息，健康属性包括行为习惯、健康状况、预防习惯。将这些患者的基本画像信息可以绑定元数据。患者属性绑定元数据后，要生成对应的标签，例如 XX 市、男性、有吸烟史等可用标签。

标签与元数据绑定需要支持条件选择，例如大于 XX 岁，性别等于男性，病症包含 XX 病毒等，其中条件包括：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包含、属于、不等于、统计等。

4.1.4.6.2.4 画像聚类

需支持将绑定好元数据的患者标签进行聚合，生成一个可描述患者特性的一组患者标签，

提供给数据集市作为患者信息筛选的基础。

患者画像需要支持包含患者基础属性、健康属性、LBS 属性的完整的画像描述，并且该描述需要根据绑定的元数据自动生成数据库检索条件。

4.1.4.6.3 数据运维

4.1.4.6.3.1 数据问题处理

将临床数据中心中发现的诸多异常数据问题进行记录，并提供处理跟踪结果的管理。

4.1.4.6.3.2 数据质量规则库

需支持根据患者患者诊疗轨迹视图的数据质量要求，对数据进行菜单功能级别的划分，并按照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要素进行规则管理，规则包括表间以及字段级别的规则管理。

4.1.4.6.3.3 数据质量管理

需支持根据规则库的设定，将规则按照权重比例进行分配，提供任务化的审计执行管理，并对审计结果进行打分和质量报告详情进行收集。

4.1.4.6.3.4 数据检索

需提供结构化数据的多条件多维度的信息检索，检索业务域包含如下信息：

患者信息、就诊信息、体检信息、诊断信息、住院医嘱信息、门诊处方信息、申请单信息、报告信息、过敏信息、手术信息、用血信息。

4.1.4.7 数据资产概览

数据资产概览应包括有多少表、字段、视图纳入了管理，标准方面引入多少数据集、多少数据子集、标准化字段。结构化、非结构化各自的占比。不同业务类型的元数据统计等。

4.1.4.7.1 临床数据资产概览

临床数据资产概览应包括患者建档、就诊、处方、医嘱、检验检查、病理、病史、手麻、护理等数据的数据量统计。其中就诊、医嘱、检验检查等应包含下钻统计功能。

4.1.4.7.2 数据利用情况概览

需支持根据系统、临床科室两个维度对临床数据中心数据查看的情况进行汇总、排名、统计、明细等管理，随时掌握资产被利用的情况。

需支持根据数据的使用需要记录埋点，埋点内容包括：访问日期、系统域、访问科室、IP、患者信息、访问类型、访问子类型、操作员编码、操作员名称。

对于数据利用情况需要支持按业务域、访问科室、访问时间进行查询和筛选。

4.1.4.7.3 数据资产目录

按照领域划分后的数据集，可在数据目录中进行展现，点击某个资产菜单后将详细展示资产的明细包括元数据信息、物理存储信息、标准化情况等。

资产目录需要支持按照不同业务领域进行管理，每个业务领域根据领域标签的定义将已经维护好映射的数据集进行目录方式管理。

使用者根据目录，需要查看到资产明细、相关标准、使用说明等。

资产明细包括，基础信息：数据集/视图名称，所属领域、扩展类型、创建者、字段、索引。

字段需要可以根据不同的领域进行查看，资产要支持不通领域管理不同的字段。

索引详情：索引需支持查看索引名称，索引字段，索引类型，排序策略等。

物理信息，需支持管理到表空间、存储位置、存储量等物理信息。

资产需支持记录变更记录，包括所有对资产进行操作的日志。

相关标准：需支持已经绑定标准的元数据给出绑定的 DE 码、HD 码、OID 等标准信息、并支持值域的查看。

4.1.4.7.4 数据资产地图

需支持根据数据集关系维护的情况将诸多零散的数据资产进行图谱化整理，并形成按照不同领域-化管理的维度进行分类展现，并且地图中每个节点间的关系可以点击查看维护的详细情况，每个节点本身可以点击查看领域的划分包括表级和字段级。

按照不同的业务领域可以查看不同的数据关系图，需要给出数据与数据的关系，包括 1..1，1..N，N..M 等关系类型。每个关系和节点需要支持下钻。

关系：支持源表、目标表、关联键的查看。

节点：支持库表名、业务含义、领域、数据量等查看。

字段详情：支持按照不同领域进行字段的查看

4.1.4.8 数据集市

需支持将已经进行归类的数据资产进行下一步加工，形成逻辑性的数据逻辑视图，数据间的关系可以通过可视化拖拽的方式自动带出来，并提供患者画像的关联管理，最终形成以 SQL 逻辑为存储介质的逻辑视图。

需支持根据不同数据需求，例如上报、科研等的模型要求，从已经归类的资产中进行数据表、字段的选取，在选取过程中可以将来自于不同数据源的库表进行整合连接，汇聚后的数据模型提供 SQL 编辑功能，并提供在线调试功能，调试结束后可以将满足业务需求的数据集发布成服务和视图，供数据使用方使用。

4.1.4.9 数据服务

需支持根据已经创建好的数据集市卡片（逻辑视图）创建服务，其中包含对入参、出参、服务版本管理、字段级别脱敏、数据传输加密等功能。

数据服务应给数据使用方提供服务地址、入参样例、出参样例、SDK 代码样例等调试基础。

服务路径生成后，需要提供多版本管理的功能，保证已经对接完成的服务接口要支持不停机升级。

对已经发布的服务可以进行数据安全管控，随时可以控制接口数据是否开启加密吗，当开启加密后，需支持根据统一脱敏的规则按字段进行脱敏和加密。

开始传输加密后，需要对接方按照服务提供方给出的密钥进行传输加密。

入参管理中需支持设定是否必填来限定调用方的行为和数据范围。

▲需支持数据脱敏功能与统一脱敏模块进行联动，将已经按照场景管理好的脱敏规则进行脱敏设置，确保被调用数据的隐私安全（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传输加密应采用 SM4 国密，对入参和出参进行加密处理，防止传输过程中的信息安全问题产生。

4.1.4.10 数据视图

需支持根据已经创建好的数据集市卡片（逻辑视图），创建物理视图，并提供三方进行视图级别的集成。

4.1.5 数据脱敏

4.1.5.1 统一脱敏配置

该功能需支持自定义脱敏规则：

1、敏感信息按位脱敏

需支持根据数据共享的脱敏要求，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包含本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人电话、工作单位名称等信息按位脱敏处理。

2、敏感词脱敏

需支持对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中的敏感词进行脱敏。识别制定词组，替换成指定符号。比如：abcde,设置bcd是敏感词，设定为*，脱敏后a***e。

3、变换脱敏

需支持小数点前N位进行取整(必填)，比如：N=2,1256->1200。

4、洗牌脱敏

需支持选择洗牌脱敏算法的洗牌方式，将数据集中的记录按照随机顺序重新排序。比如：abcde,设定为随机洗牌，则脱敏后为bcdea。

5、HASH脱敏

需支持哈希脱敏，将原始数据（如密码、身份证号等）通过哈希算法转换成固定长度的哈希值。

6、加密脱敏

需支持通过使用加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

7、正则替换

需支持设定正则规则进行替换脱敏。

8、自定义脱敏标识

需支持自定义敏感信息中需要替换的匿名符号。

9、自定义脱敏逻辑

需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复杂的逻辑脱敏设置。

10、脱敏规则复用

脱敏规则创建后，可以将创建后的规则应用到多个不同的业务中。

场景维护：

需支持对脱敏使用场景的增删查改，将维护好的脱敏场景应用于脱敏规则中，每个脱敏规则可以选择多个脱敏场景。

4.1.5.2 统一脱敏分类配置

需支持应用场景类型（例如：病案首页、HIS 等）、角色类型（例如：医生、护士等）的分类配置维护，脱敏规则需要规划到一个或多个分类下。

4.1.5.3 统一脱敏服务

需支持按场景、角色提供脱敏配置的查询服务以及具体的脱敏算法服务，实现全局化管理，将脱敏信息在统一的地方进行管控。

4.1.6 患者诊疗轨迹

需提供患者诊疗轨迹全景视图，将患者在医院接受诊疗的全程历史记录和临床信息进行全方位展现，方便医生进行多视角浏览，为医务人员的诊疗计划给予全面数据支持，提高诊疗效率和效果。具体功能应包含患者就诊时间轴、患者诊疗类目数据展示、部分诊疗类目下钻显示历次信息、患者住院视图。

在患者诊疗轨迹就诊视图中，各种电子病历数据的前后、因果关系应清晰明了，医护人员可以观察患者的上述各类指标。具体功能应包含：时间轴信息集成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展示、就诊信息显示、快速查询与检索、集成配置

1、时间轴信息集成展示

需支持以时间轴方式进行数据的汇总，便于医生快速定位就诊信息：显示单次就诊的就诊科室、就诊日期、就诊类型。

2、患者基本信息展示

需支持分别显示为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患者数据治理号、身份证号、电话号，便于在有特殊紧急事项时，医生能够快速联系到患者。

3、快速查询与检索

需支持针对患者的一些就医维度数据进行快速定位，找到自己关注的就诊信息查看患者临床信息。可根据 5 个筛选条件，筛选该患者的下方呈现的就诊信息。

院区：患者所在院区；

科室：患者就诊所在科室；

诊断：就诊是产生的诊断信息；

生命周期：全部-婴儿期-幼儿期-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其他；

就诊类型：全部-住院-门诊-急诊-体检；

4.1.6.1 患者就诊基本信息

就诊类型应包括：门诊、急诊、住院、体检等。

需支持患者多维详细信息展示：包括诊断、现病史、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理报告、血糖报告、血透报告过敏信息、手术历史等。

需支持配置二级菜单功能：根据业务不同，左侧菜单可按照业务分类进行二级菜单的建设。

需支持查看该患者诊疗过程的闭环详情。

4.1.6.2 诊断病史信息

需支持以一个大页面的形式展示患者的诊断、主诉、现病史、输血记录、手术记录信息。

需支持查看该患者诊疗过程的闭环详情。

4.1.6.3 .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医嘱信息并包含医嘱闭环查看、医嘱关键字筛选、医嘱类别筛选等筛选条件（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4.1.6.4 检验报告

需支持分组展示常规检验报告和微生物检验报告。报告可以展示格式为 PDF、图片格式、第三方页面，同时可以查看历次检验报告、历次检验报告详情、检验闭环等功能。历次趋势分析结果，查看原始报告，查看相关申请单信息。

需支持检验报告异常提示功能：检验报告列表增加报告异常提示，提示医生查看包含异常的信息报告

4.1.6.5 检查报告

需支持可以进行分组展示心电图、CT 等检查报告。报告可以展示格式为 PDF、图片格式、第三方页面，可配置展示三方影像信息，查看相关申请单信息，可查看历次检查报告、历次检查报告详细等功能。查看放射，超声，内镜，心电，核医学等报告。

4.1.6.6 体检报告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体检报告，报告可以展示格式为 PDF、图片格式、第三方页面。

4.1.6.7 血糖报告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血糖报告信息，包括报告号、血糖值、血糖值单位、检测时段、检验医师、报告日期、报告科室等信息。

4.1.6.8 病历文书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病历文档，报告可以展示结构化数据，也可展示格式为 PDF、图片格式、第三方页面等。该文档应可以显示 18 种病历文书（入院记录、急诊留观、血透、会诊记录、首次评估护理、知情告知书、出院记录、麻醉术后访视记录、手术护理记录、一般护理记录单、麻醉知情同意书、病重（病危）护理记录、待产记录、出入量记录、重症护理单、麻醉术前访视记录、麻醉记录单、体温单），也可配置某一类文档进行单独展示。

4.1.6.9 发药记录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发药记录，可以查看该患者开具了什么药品以及药品信息

4.1.6.10 血透文书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血透记录单信息，包括治疗科室名称、治疗结论、透析方式、

病人情况、治疗日期等信息。

4.1.6.11 药品执行单、非药品执行单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药品执行单、非药品执行单信息。

4.1.6.12 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申请单信息。

4.1.6.13 WEB 病历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病历，该病历可以为 HIS 病历以及其他第三方病历。

4.1.6.14 麻醉、护理信息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麻醉、护理信息。

4.1.6.15 共享文档

需支持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共享文档，共 53 类（病历概要、门急诊病历、急诊留观病例、西药处方、中药处方、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常规）、治疗记录、手术记录、麻醉术前访视记录、麻醉记录、麻醉术后访视记录、输血记录、待产记录、阴道分娩记录、剖宫产记录、一般护理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手术护理记录、生命体征测量记、出入量记录、高值耗材使用记录、入院评估、护理计划、出院评估与指导、手术知情同意书、麻醉知情同意书、输血治疗同意书、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病危（重）通知书、其他知情告知同意书、病案首页、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24h 内入出院记录、24h 内死亡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交接班记录、转科记录、阶段小结、抢救记录、会诊记录、术前小结、术前讨论记录、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注死亡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住院医嘱、出院小结）。

4.1.6.16 水印配置

需支持添加水印功能。

4.1.6.17 闭环展示配置

需支持展示闭环信息。

4.1.6.18 健康档案访问配置

配置后可以访问健康档案系统(需要授权)，同时可以配置是否需要短信验证。

4.1.6.19 多院区配置

需支持患者多院区数据展示，功能页面需支持基于多院区标识进行院区诊疗数据筛选。

4.1.6.20 URL 配置

需支持基于 web 形式挂载三方提供的 url 链接，用于系统功能页面的展现。

配置链接功能支持基于厂商系统提供的入参信息进行链接拼接。支持拼接入参包含：门诊住院诊疗号、诊疗流水号、患者卡号、EMPI、医嘱号、申请单号、报告号等。

针对挂载的系统 url 链接，可进行全息视图的新增配置，支持自定义节点名称。

4.1.7 基础数据治理

4.1.7.1 基础数据治理功能提供服务模型

需提供 CDA 服务，针对共享文档提供构建文档模型，并将构建模型生成服务；

需提供 HL7 消息服务，根据 HL7 模型，提供构建 HL7 模型，并将构建模型生成服务

院内基础数据治理功能模型应包括：

1、人员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

需提供全院统一的人员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功能。整合院内系统的人员信息，能够持有所有人员数据，统一医院人员的基础数据，包括职工、进修人员、研究生/医学生/护理教育人员基础数据的管理，支持注册人员信息、变更人员信息的功能。

2、科室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

需提供全院统一的科室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功能。整合院内所有系统的科室信息，能够持有所有科室数据，统一医院的组织架构，包括临床业务科室、职能部门以及后勤部门，

规范科室、部门的名称及科室类型，支持注册科室信息、变更科室信息的功能。

3、药品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

需提供全院统一的药品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功能。整合院内所有系统的药品信息，能够持有所有药品数据，统一医院药品的基础数据，包括药品编码、生产厂家、药品价格、药物标识及用法用量，支持注册药品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变更药品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的功能。

4、耗材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

需支持对耗材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基于院内所有系统信息分析，整理出耗材项目，主要包含：耗材编码、耗材名称、费用类别、国家标准代码、物价、规格及非药品性质。支持注册耗材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变更耗材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的功能。

5、收费项目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

需支持对收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基于院内系统信息分析，整理出收费项目，主要包含：收费项目编码、收费项目名称、费用类别、国家标准代码、物价、规格及非药品性质。支持注册收费项目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变更收费项目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的功能。

6、ICD9 手术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

需支持对 ICD9 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基于院内实际使用 ICD9 进行数据维护，支持注册 ICD9 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变更 ICD9 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

7、ICD10 诊断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管理

需支持对 ICD10 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基于院内实际使用 ICD10 进行数据维护，支持注册 ICD10 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变更 ICD10 基础数据治理功能信息。

4.1.7.2 自定义基础数据治理功能模型

需支持自定义基础数据治理功能模型的模式发布基础数据治理功能服务。可通过自定义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的元素，生成持久化模型到配置的数据源中，通过发布 webservice 服务的形式，配合医院服务总线实现基础数据治理功能的注册、更新和查询功能。

HL7 引擎

数据元管理工具：

需支持具有可视化的管理系统对标准数据元进行管理和维护，通过“基础数据”模块对

数据集、数据子集、数据元、数据元值域及 OID 进行管理。

共享文档生成器：

需提供具有可视化、可定制的共享文档生成器，通过“CDA 文档模型”模块对共享文档模板进行管理，能够提供文档编辑界面用以录入数据，当维护模板成功后，可将维护的模板进行服务发布，然后可通过 webservice 方式进行生成共享文档。

标准管理工具：

需支持具有可视化、便捷的管理系统对基础数据字典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根据标准的不同，方便地维护不同标准版本下的基础数据字典信息，不会因现行标准的数据信息改变而对历史数据造成影响。

4.1.8 患者数据治理

4.1.8.1 患者数据治理

需支持患者在入院登记进行患者建档时，通过患者数据治理系统的规则来计算判断患者是否有重复建档的情况，以用来避免由于患者存在多次建档导致患者的历次诊疗数据出现无法关联在一起的问题，从而使临床医生更加全面的了解患者的病情，为患者做出精准诊断。

服务特性应包括：

- (1) 注册患者，支持 xml 自定义格式、国家标准 v3 格式；
- (2) 灵活条目配置，作为自动合并规则；
- (3) 灵活配置阈值权重，作为手工合并规则；
- (4) 快速查询相似患者；

生成主索引

需支持自动化生成主索引，并向其他系统提供的接口；

同步主索引

需支持新增或修改的主索引后将数据同步给订阅的其他系统，保证全院主索引的一致性；

历史数据集成与管理

需支持患者建档信息补传的功能，通过判断临床数据中患者信息是否存在主索引号，以周期或按建档日期区间范围补录主索引号，生成的主索引更新到临床数据中心的患者信息中。

查询主索引

需提供按照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等信息进行查询患者主索引的功能。还可返回按照一定相似权重配置的患者之间的相似度；

4.1.8.2 主索引合并服务

需提供合并患者的接口，将业务系统执行的合并发送给其他第三方。

基础数据治理功能还可提供按照一定规则自动合并患者的功能并将合并后的结果发送给第三方；

需支持患者分组合并:识别数据库中可能存在的相似患者信息，通过设定的规则，以定时任务的方式整合现有的患者信息，将患者信息按相似度分组展示，支持一次合并整组的患者信息，也支持单个患者信息合并。

4.1.8.3 主索引相似度服务

需支持患者数据治理得分预计算，模拟计算得分与实际患者合并算法一致，通过比对条目的相似度计算得分，再通过得分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合并条件。模拟得分在过滤规则中设置的最高分与最低分之间即为相似患者，高于最高分即为自动合并。

4.1.9 共享文档配置与管理

4.1.9.1 文档注册服务与存储

1、CDA 结构化接口

需提供基于国家电子病历数据集和共享文档相关规范，定义结构化数据 webservice 接口，其中接口包含 53 类共享文档的结构化接口。可满足该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以 CDA 共享文档方式进行消息传递。

2、HL7 注册接口

需提供基于《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中《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第 6 部分：文档注册、查询服务》的注册接口，通过注册接口将结构化数据形成标准化的共享文档并存储到文档的存储库。支持该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以 HL7 标准通信协议的方式进行消息传递。

3、文档的存储库

需提供以 base64 方式存储文档的标准化文档体并同时存储文档的副本和完整的结构化

包，文档的结构化数据以 JSON 或 XML 等非结构化形式存储到搜索引擎库下，以便支持共享文档的结构化全文检索。

4、文档的检索库

需支持存储文档的结构化检索信息，例如：通过手术史、个人史、家族史、过敏史等信息对共享文档进行检索。

4.1.9.2 共享文档检索调阅服务

1、需支持共享文档检索和调阅服务

文档检索：需支持提供患者姓名、住院号、门诊号等检索条件进行检索。

文档调阅：需支持通过文档检索到的调阅符合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标准的共享文档。

2、提供 HL7 标准接口的共享文档检索和调阅服务

需支持检索和调阅服务，支持调阅到携带标准 base64 方式的共享文档。

4.1.9.3 文档统计

需支持文档统计主要包含如下功能：

1.总量：需支持统计文档上传总量，文档类型数量，接入系统域，接口数量。

2.上传总量：需支持以文档类型维度分类统计文档上传总量。

3.上传量明细：需支持以时间、系统域两个维度共同展现文档的类型数量、文档上传量明细。

4.1.9.4 文档检索校验

需支持根据患者、注册起止日期、门诊号、住院号、文档序列号等维度精确检索文档，检索到的文档可以根据类型进行筛选。

检索到文档后可以通过文档校验功能对文档的结构化信息进行标准、值域等详细的校验，并将校验信息可视化输出，同时支持校验结果明细的 Excel 表导出。

需支持校验结果提供错误项、正确项的统计。

4.1.9.5 文档下载调阅

文档下载需支持按文档类型、患者类型两个维度进行打包

文档下载需支持精确查询结果的打包下载

文档下载需支持单分类文档下载

文档下载需支持全量打包下载

4.1.9.6 文档配置管理

1.文档配置管理

需支持数据项模板绑定，可以随时调整 RIM 模型

需支持字段级别的脱敏配置管理

需支持文档的默认值和固定值管理

2.模板管理

模板管理需支持 xml 格式化校验，模板的维护功能

4.1.10 电子病历匿名化

▲需支持基于对外共享文档的场景，对电子病历共享文档中的患者基本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同时保留数据的原始性和可读性。支持对共享文档中患者基本信息的匿名化处理方式进行定制（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4.1.11 全文检索

需支持按共享文档类型获取非结构化章节的分类，并基于非结构化章节的共享文档全文检索功能。

检索结果支持关键字高亮显示。

全文检索到的文档应提供下载功能。

4.1.12 院内核心业务外联平台

院内核心业务外联平台应是一套立足于医院实际业务对外提供数据查询与交互服务的系统，需支持对业务流程统一规划。业务系统按照标准方案与医院核心业务外联平台进行对接，需实现业务数据的发送、流转，以此推动医院各业务线高效而有序的进行。同时要保证流程中的数据完整、责任明确、没有环节缺失，最终实现完整闭环。

院内核心业务外联平台核心功能需要包括以下四个功能模块：

API 管理中心系统：API 管理中心需支持应用管理，分组管理，API 管理，API 授权功能。

日志收集分析系统：日志收集分析系统需支持可视化界面，支持收集业务日志、系统日志查找，能够快速定位服务报错信息以及请求报文并支持高亮显示。

监控报警系统：通过监控系统能实时掌握应用服务器资源及服务使用状态,设定预警值，自动发送预警信息。

核心服务接口：应包括病历、医嘱、患者、费用、基础信息五大模块，为全院系统提供业务支持。

4.1.12.1 API 管理中心系统

API 管理中心系统需支持应用管理、分组管理、API 管理、API 授权管理等功能，三方系统想要调用平台的 API 时，需要在 API 网关创建对应的应用，然后将 API 授权给这个应用才能调用。

1.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需要支持通过自定义应用名创建和管理业务应用服务，需能够根据创建的应用生成指定的安全校验参数，三方业务系统必须携带指定的参数，才能成功请求对应的业务服务接口，这样能够保证接口调用的安全性，防止院外网络或者系统恶意攻击服务，此外系统需能够根据正常请求过来的参数判定是哪个三方系统调用的业务服务，方便管理和统计接口调用次数等数据统计。

2.分组管理：

分组管理需能够根据三方系统要调用的业务接口按照指定的分组进行管理，方便按照分组进行统一授权等操作。同时需提供分组的方便维护，例如分组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3.API 管理

API 管理需要提供 API 的发布功能，具体发布的 API 数据就是指三方业务系统要调用的所有相关的业务服务接口路径，只有通过对 API 的动态维护，三方系统才能成功访问到业务服务，对数据进行读写操作。API 管理中心需预置当前版本数据平台能够涵盖业务的所有具体接口地址列表，需支持通过 CSV 等文件批量导入 api。

4.API 授权：

▲API 授权需支持对具体的某一个对外提供服务的应用进行安全密钥设置，即 token 设置

(密钥有效时长 15 分钟)，同时需要满足该应用下的每一个具体接口都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设置当日最大访问上限，防止接口遭到恶意攻击导致院内业务瘫痪影响业务（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4.1.12.2 日志收集分析系统

日志收集分析系统需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业务日志、系统日志查找。需能够快速定位服务报错信息以及请求报文并支持高亮显示，还能对历史数据根据指定条件生成统计报表。

4.1.12.3 监控预警系统

监控预警系统需支持实时掌握应用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需支持监控平台效果展示；需支持预警指标设定；需支持服务器警告信息邮件或微信的方式通知运维人员，保证运维人员在第一时间掌握预警信息并快速响应。

4.1.12.4 告警设置

运维监控需支持告警功能，支持设定监控指标阈值和告警接收人，当监控指标超出阈值后按设定的告警接收人发送告警通知，支持邮件、微信、短信等多种告警通知方式。

4.1.12.4.1 监控大屏

▲平台运维监控需支持从虚机、中间件到应用服务的全流程监控，收集实时监控数据，提供丰富可视化监控状态呈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4.1.12.5 核心服务接口

院内核心业务外联平台需提供符合医院核心 HIS 系统、EMR 系统业务需求的标准化外联接口，用于医院内部核心业务系统与医院其他业务系统和外网系统的数据互联。形成医院内部使用的标准化服务，需解决医院在业务系统对接过程中过度适配、频繁变更、重复开发、管理混乱的问题。核心业务服务包含：医嘱、患者、费用、病历、基础信息五大领域以及在线接口文档管理。

接口服务对接明细范围应包含：

1、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

对电子病历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文档类型代码、文档类型描述、文档生成的日期时间、文档保密级别代码、文档保密级别代码、文档保密级别描述、文档版本号、经 base64 编码的文档原始内容、PatientID、住院号标识、门诊号标识、患者就诊日期时间、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医院代码、医院名称、科室代码、文档创建者工号、文档创建者姓名、文档保管单位代码、文档保管单位名称。

2、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

对电子病历文档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查询 ID、文档注册日期时间上限、文档注册日期时间下限、文档创建者工号、文档创建者姓名、固定值"文档类型代码"、文档类型代码、文档类型描述、文档生成日期时间下限、文档生成日期时间上限、患者就诊日期时间下限、患者就诊日期时间上限、住院号、门诊号、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

3、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

对电子病历文档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查询 ID、固定值、文档类型代码、文档类型描述、文档流水号、住院号、门诊号、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

4、新增个人身份注册服务

对个人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个人信息注册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个人信息源向个人信息注册服务提交请求消息，个人

信息注册服务对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对个人信息源提交的个人信息建立交叉逻辑索引，个人信息注册服务校验数据并进行存储。注册成功时返回成功响应消息，个人信息注册服务注册失败时返回异常响应消息。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PatientID、状态代码、患者登记时间、身份证号、身份证的 OID、证件类型代码、证件类型描述、姓名、联系电话、性别的 OID、性别代码、性别描述、出生时间、非结构化地址（完整地址描述）、固定值"SAL"、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值"STA"、地址-市（地区）、固定值"CTY"、地址-县（区）、固定值"CNT"、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固定值"STB"、地址-村（街、路、弄等）、固定值"STR"、地址-门牌号码、固定值"BNR"、邮政编码、固定值"ZIP"、婚姻状况的 OID、婚姻状况代码、婚姻状况描述、民族的 OID、民族代码、民族描述、职业类别代码的 OID、职业类别代码、职业类别描述、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健康卡号、健康卡号的 OID、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的 OID、建档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建档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的 OID、家庭关系代码 OID、固定值"家庭关系代码、家庭关系代码、家庭关系描述、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姓名、登记机构代码、登记机构代码的 OID、登记机构名称、固定值"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描述、作者职工代码、作者职工代码的 OID、作者人姓名。

5、个人信息更新服务

对个人身份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个人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个人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PatientID、状态代码、患者登记时间、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OID、证件类型代码、证件类型描述、姓名、联系电话、性别的 OID、性别代码、性别描述、出生时间、非结构化地址（完整地址描述）、固定值"SAL"、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值"STA"、地址-市（地区）、固定值"CTY"、地址-县（区）、固定值"CNT"、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固定值"STB"、地址-村（街、路、弄等）、固定值"STR"、地址-门牌号码、固定值"BNR"、邮政编码、固定值"ZIP"、婚姻状况的 OID、婚姻状况代码、婚姻状况描述、民族的 OID、民族代码、民族描述、职业类别代码的 OID、职业类别代码、职业类别描述、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健康卡号、健康卡号的 OID、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的 OID、建档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建档医疗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的 OID、家庭关系代码 OID、固定值"家庭关系代码"、家庭关系代码、家庭关系描述、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姓名、登记机构代码、登记机构代码的 OID、登记机构名称、医疗保险类别代码 OID、固定值"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描述、更新人职工代码、更新人职工代码的 OID、登记人姓名。

6、个人信息合并服务

对个人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个人信息合并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个人信息合并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状态代码、PatientID、患者登记时间、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的 OID、证件类别代码、证件类别描述、要合并到的姓名、操作人职工代码、操作人职工代码的 OID、操作人姓名、状态代码，固定值"obsolete"、要合并到病人的 PatientID、要合并到病人的 PatientID 的 OID。

7、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对个人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个人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个人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本身的 ID，需保证院内唯一性。、消息创建时间、查询 ID、状态代码，固定值"new"、固定值"2"、匹配度、固定值"INT"、固定值"匹配程度"、PatientID、性别的 OID、患者性别代码、患者性别名称、固定值"患者性别"、患者身份证号、患者身份证号的 OID、固定值"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固定值"患者姓名"。

8、新增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服务

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注册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注册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创建时间、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本地 ID、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分类代码、固定值"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表"、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分类代码对应的名称、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角色名称、工作地址、工作联系电话、角

色有效期间（开始时间）、角色有效期间（结束时间）、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实体名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机构（科室）号标识、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名称、申请者 ID、申请者名称、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名称、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联系人。

9、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

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创建时间、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本地标识、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分类代码、固定值"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表"、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分类代码对应的名称、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角色名称、工作地址、工作联系电话、角色有效期间（开始时间）、角色有效期间（结束时间）、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实体名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机构（科室）号标识、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名称、申请者 ID、申请者名称、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名称、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联系人。

10、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创建时间、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标识、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实体名称、固定值“active”。

11、就诊卡信息新增服务

对就诊卡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就诊卡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就诊卡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就诊卡号、就诊卡的状态、建卡日期时间、身份证号、患者姓名、患者联系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

固定值"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患者性别代码、患者性别描述、患者出生日期、固定值"SAL"、患者完整地址、固定值"STA"、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值"CTY"、市(地区)、固定值"CNT"、县(区)、固定值"STB"、乡(镇、街道办事处)、固定值"STR"、村(街、路、弄等)、固定值"BNR"、门牌号码、固定值"ZIP"、邮政编码、(表示婚姻状况代码表(GB/T2261.2)的OID编码)、固定值"婚姻状况代码表(GB/T2261.2)"、婚姻代码、婚姻描述、(表示民族类别代码表(GB3304)的OID编码)、固定值"民族类别代码表(GB3304)"、民族代码、民族描述、(表示职业类别代码表(GB/T6565)的OID编码)、固定值"职业类别代码表(GB/T6565)"、职业类别代码、固定值职业类别描述、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电话、(表示家庭关系代码表(GB/T4761)的OID编码)、固定值"家庭关系代码表(GB/T4761)"、联系人关系代码、联系人关系描述、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表示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的OID编码)、固定值"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描述、建卡者工号、建卡者姓名。

12、就诊卡信息更新服务

对就诊卡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就诊卡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就诊卡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ID、消息创建时间、就诊卡号、就诊卡的状态、建卡日期时间、身份证号、患者姓名、患者联系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OID编码)、固定值"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患者性别代码、患者性别描述、患者出生日期、固定值"SAL"、患者完整地址、固定值"STA"、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值"CTY"、市(地区)、固定值"CNT"、县(区)、固定值"STB"、乡(镇、街道办事处)、固定值"STR"、村(街、路、弄等)、固定值"BNR"、门牌号码、固定值"ZIP"、邮政编码、婚姻状况代码表(GB/T2261.2)的OID编码、婚姻状况代码表(GB/T2261.2)、婚姻代码、婚姻描述、民族类别代码表(GB3304)的OID编码、民族类别代码表(GB3304)、民族代码、民族描述、职业类别代码表(GB/T6565)的OID编码)、固定值"职业类别代码表(GB/T6565)"、职业类别代码、职业类别描述、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电话、家庭关系代码表(GB/T4761)的OID编码、家庭关系代码表(GB/T4761)、联系人关系代码、联系人关系描述、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的OID编码、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描述、建卡者工号、建卡者姓名。

13、就诊卡信息查询服务

对就诊卡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就诊卡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就诊卡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查询标识符、就诊卡号、（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患者性别代码、患者性别描述、身份证号、患者姓名。

14、门诊挂号信息新增服务

对门诊挂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门诊挂号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门诊挂号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门急诊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患者类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别代码、就诊类别描述、就诊日期时间、就诊原因描述、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的 OID 编码、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描述、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责任医师工号、责任医师姓名、科室标识、科室名称、服务机构的标识。

15、门诊挂号信息更新服务

对门诊挂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门诊挂号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门诊挂号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门急诊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别代码、就诊类别描述、就诊日期时间、就诊原因描述、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的 OID 编码、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描述、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责任医师工号、责任医师姓名、科室标识、科室名称、服务机构的标识。

16、门诊挂号信息查询服务

对门诊挂号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门诊挂号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门诊挂号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查询标识符、就诊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就诊时间下限、就诊时间上限、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科室标识符、组织机构标识、患者类型代码表的 OID、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型代码、就诊类型描述。

17、住院就诊信息新增服务

对住院就诊患者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住院就诊信息登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住院就诊信息登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住院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患者类型代码、就诊类别代码、患者就诊类别描述、入院日期、就诊原因描述、（表示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描述、住院次数、住院次数单位、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医生的职工号、医务人员标识 OID、责任医生姓名、科室标识、科室号标识 OID、科室名称、病区号标识、病区号标识 OID、病区名称、病房号标识、病房号标识 OID、病房名称、病床号标识、病床号标识 OID、病床名称、服务机构代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识 OID、西医诊断根节点、ICD-10 的 OID、固定值"ICD-10"、诊断代码、诊断名称、诊断人工号、医务人员标识 OID、中医诊断根节点、（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1995）的 OID 编码）、固定值"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1995）"、诊断代码、诊断名称、诊断人工号、医务人员标识 OID。

18、住院就诊信息更新服务

对住院就诊患者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住院就诊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住院就诊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文档创建时间、住院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别代码、患者就诊类别描述、入院日期、就诊原因描述、（表示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的 OID 编码）、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代码、医疗保险类别描述、住院

次数、住院次数单位, 固定值"次"、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医生的工号、医务人员标识 OID、责任医生姓名、科室标识、科室号标识 OID、科室名称、病区号标识、病区号标识 OID、病区名称、病房号标识、病房号标识 OID、病房名称、病床号标识、病床号标识 OID、病床名称、服务机构代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识 OID、西医诊断根节点、ICD-10 的 OID、固定值"ICD-10"、诊断代码、诊断名称、诊断人工号、医务人员标识 OID、中医诊断根节点、(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1995)的 OID 编码)、固定值"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1995)"、诊断代码、诊断名称、诊断人工号、医务人员标识 OID。

19、住院就诊信息查询服务

对住院就诊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住院就诊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住院就诊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查询标识符、住院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入院日期时间（上限）、入院日期时间（下限）、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科室标识符、病区标识符、组织机构标识符、固定值"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型代码、就诊类型描述。

20、住院转科信息新增服务

对住院转科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住院转科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住院转科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查询标识符、住院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转科日期时间（上限）、转科日期时间（下限）、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组织机构标识符、固定值"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型代码、就诊类型描述。

21、住院转科信息更新服务

对住院转科患者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住院转科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住院转科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文档创建时间、住院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PatientID、转入日期时间、转入科室标识、转入科室名称、转入病区标识、转入病区描述、转入病房标识、转入病房描述、转入病床标识、转入病床描述、转出日期时间、转出科室标识、转出科室名称、转出病区标识、转出病区描述、转出病房标识、转出病房描述、转出病床标识、转出病床描述。

22、住院转科信息查询服务

对住院转科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住院转科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住院转科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转科日期时间（上限）、转科日期时间（下限）、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组织机构标识符、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型代码、就诊类型描述。

23、出院登记信息新增服务

对出院患者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出院登记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出院登记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别代码、就诊类别描述、出院日期时间、固定值"天"、住院天数、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登记人职工号、登记人姓名、西医诊断根节点、固定值"ICD-10"、诊断代码、诊断描述、诊断人工号、中医诊断根节点、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1995）的 OID、固定值"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1995）"、诊断代码、诊断名称、诊断人工号、医务人员标识 OID、科室标识、科室描述、病区标识符、病区名称。

24、出院登记信息更新服务

对出院患者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出院登记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出院登记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固定值"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别代码、

就诊类别描述、出院日期时间、固定值"天"、住院天数、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患者姓名、登记人职工号、登记人姓名、西医诊断根节点、固定值"ICD-10"、诊断代码、诊断描述、诊断人工号、中医诊断根节点、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1995）的 OID、固定值"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1995）"、诊断代码、诊断名称、诊断人工号、医务人员标识 OID、科室标识、科室描述、病区标识符、病区名称。

25、出院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对出院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出院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出院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查询标识符、住院号、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出院操作者工号、出院日期时间（上限）、出院日期时间（下限）、PatientID、患者身份证号、出院科室标识符、出院病区标识符、组织机构标识符、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型代码、就诊类型描述。

26、医嘱信息新增服务

对医嘱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医嘱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医嘱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医嘱开立日期时间、签名编码,固定值"S"、医嘱开立者签名、医务人工号、医务人工号的 OID 编码、医嘱开立者、医疗卫生机构（科室）ID、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医嘱开立科室、医嘱审核日期时间、医嘱审核者签名、医务人工号、医务人工号的 OID 编码、医嘱审核者姓名、医嘱信息根节点、医嘱序号、医嘱 ID、医嘱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嘱项目类型代码表（CV06.00.229）的 OID 编码、医嘱项目类型代码、医嘱项目类型名称、医嘱项目内容、医嘱开始日期时间、医嘱结束日期时间、药物使用频次代码表（CV06.00.228）的 OID 编码、医嘱执行频率编码、医嘱执行频率名称、用药途径代码表（CV06.00.102）的 OID 编码、用药途径代码表、用药途径、用药途径描述、用药剂量-单次、用药剂量-单次用量单位、药物使用总剂量、药物使用总剂量单位、药物使用总剂量天数、药物剂型代码表（CV08.50.002）的 OID 编码、药物剂型代码表、药物剂型、药物剂型描述、药物编码的 OID 编码、药物编码、药物名称、药物规格、

药物规格单位、药物医保类别编码、药物医保类别名称、执行科室编码、科室号标识的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父医嘱 ID、医嘱类别编码、医嘱类别代码表（DE06.00.286.00）的 OID 编码、医嘱类别名称、领药量、领药量单位、医嘱备注信息、医嘱备注信息状态、就诊次数、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就诊类别编码、患者类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 标识、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码、住院号标识、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就医联系电话、患者身份证号、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性别代码、患者性别描述、出生日期、健康档案编号、健康档案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健康卡号、健康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病床号、病床号标识的 OID 编码、病床号名称、病房号、病房号标识的 OID 编码、病房号名称、科室编码、科室号标识的 OID 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号标识的 OID 编码、病区名称。

27、医嘱信息更新服务

对医嘱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医嘱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医嘱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医嘱开立日期时间、签名编码,固定值"S"、医嘱开立者签名、医嘱开立者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医嘱开立者姓名、医疗卫生机构（科室）ID、（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医嘱开立科室名称、医嘱审核日期时间、医嘱审核者签名、医嘱审核者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医嘱审核者姓名、医嘱信息根节点、医嘱序号、医嘱 ID、（表示医嘱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表示医嘱项目类型代码表（CV06.00.229）的 OID 编码）、医嘱项目类型代码、医嘱项目类型名称、医嘱项目内容、医嘱计划开始日期时间、医嘱计划结束日期时间、（表示药物使用频次代码表（CV06.00.228）的 OID 编码）、医嘱执行频率编码、医嘱执行频率名称、（表示用药途径代码表（CV06.00.102）的 OID 编码）、用药途径代码表、用药途径、用药途径描述、用药剂量-单次、用药剂量-单次用量单位、药物使用总剂量、药物使用总剂量单位、药物使用总剂量天数、（表示药物剂型代码表（CV08.50.002）的 OID 编码）、药物剂型代码表、药物剂型编码、药物剂型名称、（表示药物编码的 OID 编码）、药物编码、药物名称描述、药物规格、药物规格单位、药物医保类别编码、药物医保类别名称、执行科

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的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父医嘱 ID、医嘱类别编码、（表示医嘱类别代码表（DE06.00.286.00）的 OID 编码）、医嘱类别名称、领药量、领药量单位、医嘱备注信息、医嘱备注信息状态、就诊次数、（表示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表示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就诊类别编码、（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表示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 标识、（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表示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码）、住院号标识、（表示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就医联系电话、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固定值"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性别代码、患者性别描述、患者出生日期、健康档案编号、（表示健康档案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健康卡号、（表示健康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病床号、（表示用药途径代码表（CV06.00.102）的 OID 编码）、病床号名称、病房号、（表示用药途径代码表（CV06.00.102）的 OID 编码）、病房号名称、科室编码、（表示用药途径代码表（CV06.00.102）的 OID 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表示用药途径代码表（CV06.00.102）的 OID 编码）、病区名称。

28、医嘱信息查询服务

对医嘱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医嘱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医嘱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医嘱 ID、（表示医嘱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嘱开立者 ID(医务人员号)、（表示医务人员号的 OID 编码）、医嘱有效期间（低值）、医嘱有效期间（高值）、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

29、检验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对检验申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检验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检验申请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表示电子申请单 ID 的 OID 编码）、申请单描述内容、申请单状态、申请单有效日期上限、申请单有效日期下限、优先级别代码、优先级别名称、（表示标本 ID 的 OID 编码）、标本 ID、标本类别代码、标本类别名称、开单日期时间、开立者签名、（表

示申请单开立者 ID 的 OID 编码)、开立者 ID、开立者姓名、(表示申请单开立科室代码的 OID 编码)、开立科室代码、开立科室名称、审核日期时间、(表示审核者 ID 的 OID 编码)、审核者工号、审核者姓名、检验项目节点、(表示医嘱 ID 的 OID 编码)、医嘱 ID、检验项目编码、检验项目名称、检验方法代码、检验方法名称、执行日期时间、(表示科室代码的 OID 编码)、执行科室代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表示门急诊号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表示住院号的 OID 编码)、住院号、(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就诊类别代码、就诊类别名称、(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身份证号的 OID 编码)、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医保卡号的 OID 编码)、患者医保卡号、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性别名称、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表示病床号的 OID 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表示病房号的 OID 编码)、病房号、科室代码、(表示科室代码的 OID 编码)、科室名称、(表示病区代码的 OID 编码)、病区代码、病区名称、诊断节点、诊断类别编码、(表示诊断类别代码表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诊断时间、疾病编码、ICD-10 的 OID 编码、(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的 OID 编码)、疾病名称。

30、检验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对检验申请单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检验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检验申请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 ID 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电子申请单 ID、(表示电子申请单 ID 的 OID 编码)、申请单描述内容、申请单状态、申请单有效日期上限、申请单有效日期下限、优先级别代码、优先级别名称、(表示标本 ID 的 OID 编码)、标本 ID、标本类别代码、标本类别名称、开单日期时间、开立者签名、(表示申请单开立者 ID 的 OID 编码)、开立者 ID、开立者姓名、(表示申请单开立科室代码的 OID 编码)、开立科室代码、开立科室名称、审核日期时间、(表示审核者 ID 的 OID 编码)、审核者工号、审核者姓名、检验项目节点、(表示医嘱 ID 的 OID 编码)、医嘱 ID、检验项目编码、检验项目名称、检验方法代码、检验方法名称、执行日期时间、(表示科室代码的 OID 编码)、执行科室代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表示门急诊号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表示住院号的 OID 编码)、住院号、(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就诊类别代码、就诊类别名称、(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身份证号的 OID 编码)、

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医保卡号的 OID 编码)、患者医保卡号、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 (GB/T2261.1) 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性别名称、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表示病床号的 OID 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表示病房号的 OID 编码)、病房号、科室代码、(表示科室代码的 OID 编码)、科室名称、(表示病区代码的 OID 编码)、病区代码、病区名称、诊断节点、诊断类别编码、(表示诊断类别代码表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诊断时间、疾病编码、(表示 ICD-10 的 OID 编码)、(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 (GB/T15657) 的 OID 编码)、疾病名称。

31、检验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对检验申请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检验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检验申请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 ID 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申请单 ID、(表示申请单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表示门急诊号的 OID 编码)、住院号、(表示住院号的 OID 编码)、标本 ID、(表示标本 ID 的 OID 编码)、申请单开立者工号、(表示医护人员 ID 的 OID 编码)、申请单有效期(低值)、申请单有效期(高值)、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的 OID 编码)、患者医保卡号、(表示患者医保卡号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检验状态。

32、检查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对检查申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检查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检查申请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接收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发送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编号、(表示电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有效日期上限、申请单有效日期下限、优先级别代码、优先级别名称、开单日期时间、开单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开单医师姓名、申请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申请科室名称、审核日期时间、审核者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审核者姓名、检查项目根结点、医嘱 ID、(表示医嘱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检查类项目编码、检查项目名称、(表示检查方式

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检查方式代码表"、检查方式编码、检查方式名称、检查类型编码、检查类型名称、检查部位编码、检查部位名称、执行时间、执行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就诊次数、(表示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表示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 OID 编码)、固定值"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表示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表示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码)、住院号标识、(表示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保卡号、(表示医保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诊断根节点、(表示诊断类别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表示 ICD-10 诊断编码(ICD-10)的 OID 编码)、或、(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的 OID 编码)、疾病编码、疾病名称。

33、检查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对检查申请单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检查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检查申请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发送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编号、(表示电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有效日期上限、申请单有效日期下限、优先级别代码、优先级别名称、开单日期时间、开单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开单医师姓名、申请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申请科室名称、审核日期时间、审核者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审核者姓名、检查项目根节点、医嘱 ID、(表示医嘱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检查类项目编码、检查项目名称、(表示检查方式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检查方式代码表"、检查方式编码、检查方式名称、检查类型编码、检查类型名称、检查部位编码、检查部位名称、执行时间、执行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就诊次数、(表示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表示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 OID 编码)、固定值"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表示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表示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

码)、住院号标识、(表示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保卡号、(表示医保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诊断根节点、(表示诊断类别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表示 ICD-10 诊断编码(ICD-10)的 OID 编码)、(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的 OID 编码)、疾病编码、疾病名称。

34、检查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对检查申请单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检查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检查申请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接收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发送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编号、(表示电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有效日期上限、申请单有效日期下限、优先级别代码、优先级别名称、开单日期时间、开单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开单医师姓名、申请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申请科室名称、审核日期时间、审核者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审核者姓名、检查项目根节点、医嘱 ID、(表示医嘱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检查类项目编码、检查项目名称、(表示检查方式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检查方式代码表"、检查方式编码、检查方式名称、检查类型编码、检查类型名称、检查部位编码、检查部位名称、执行时间、执行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就诊次数、(表示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表示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 OID 编码)、固定值"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表示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表示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码)、住院号标识、(表示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保卡号、(表示医保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诊断根节点、(表示诊断类别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表示 ICD-10

诊断编码（ICD-10)的 OID 编码）、（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的 OID 编码）、疾病编码、疾病名称。

35、病理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对病理申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病理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病理申请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接收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发送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编号、（表示电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详细内容、检查申请日期、（表示检查类型代码的 OID 编码）、检查类型编码、检查类型名称、送检组织、送检组织数量、送检组织数量单位、标本条码号、取材部位根节点、取材部位、取材数量、取材数量单位、固定液、采集日期、送检医师 ID、（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送检医师姓名、开单时间、开单医生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开单医生姓名、申请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申请科室名称、确认时间、确认医生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确认人姓名、病历摘要及手术所见、检查项目根节点、（表示检查项目 OID 编码）、检查项目编码、检查项目名称、（表示检查方式代码表 OID 编码）、检查方法编码、检查方法名称、检查部位编码、（表示检查部位代码表 OID 编码）、检查部位名称、执行时间、执行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就诊次数、（表示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表示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 OID 编码）、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表示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表示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码）、住院号标识、（表示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保卡号、（表示医保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诊断（检查申请原因）根节点、诊断类别编码、（表示诊断类别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诊断日期、（表示 ICD-10 诊断编码（ICD-10)的 OID 编码）/（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的 OID 编码）、疾病编码、疾病名称。

36、病理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对病理申请单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病理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病理申请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接收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发送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电子申请单编号、（表示电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详细内容、检查申请日期、（表示检查类型代码的 OID 编码）、检查类型编码、检查类型名称、送检组织、送检组织数量、送检组织数量单位、标本条码号、取材部位根节点、取材部位、取材数量、取材数量单位、固定液、采集日期、送检医师 ID、（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送检医师姓名、开单时间、开单医生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开单医生姓名、申请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申请科室名称、确认时间、确认医生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确认人姓名、病历摘要及手术所见、检查项目根节点、（表示检查项目 OID 编码）、检查项目编码、检查项目名称、（表示检查方式代码表 OID 编码）、检查方法编码、检查方法名称、检查部位编码、（表示检查部位代码表 OID 编码）、检查部位名称、执行时间、执行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就诊次数、（表示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表示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 OID 编码）、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表示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表示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码）、住院号标识、（表示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保卡号、（表示医保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诊断（检查申请原因）根节点、诊断类别编码、（表示诊断类别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诊断日期、（表示 ICD-10 诊断编码（ICD-10）的 OID 编码）/（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的 OID 编码）、疾病编码、疾病名称。

37、病理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对病理申请单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病理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病理申请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

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申请单编号、表示电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开立者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申请单有效期（低值）、申请单有效期（高值）、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

38、输血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对输血申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输血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输血申请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申请单号、申请单详细信息、申请日期时间、优先（紧急）度代码、优先（紧急）度描述、开单时间、开单医生工号、开单医生姓名、申请科室编码、申请科室名称、审核日期时间、审核者工号、审核者姓名、固定值"01"、固定值"患者 ABO 血型"、（表示 ABO 血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ABO 血型代码表"、患者 ABO 血型代码、患者 ABO 血型描述、固定值"02"、固定值"患者 Rh 血型"、（表示 Rh（D）血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Rh（D）血型代码表"、患者 RH 血型代码、患者 RH 血型描述、固定值"03"、固定值"身高"、身高单位，固定值"cm"、患者身高、固定值"04"、固定值"体重"、患者体重单位，固定值"kg"、患者体重、固定值"05"、固定值"收缩压"、收缩压单位，固定值"mmHg"、患者收缩压、固定值"06"、固定值"舒张压"、舒张压单位，固定值"mmHg"、患者舒张压、固定值"07"、固定值"体温"、体温单位，固定值"°C"、患者体温、固定值"08"、固定值"脉搏"、脉搏单位，固定值"次/分"、患者脉搏、固定值"09"、固定值"申请 ABO 血型"、（表示 ABO 血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ABO 血型代码表"、申请 ABO 血型代码、申请 ABO 血型描述、固定值"10"、固定值"申请 Rh 血型"、（表示 Rh（D）血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Rh（D）血型代码表"、申请 RH 血型代码、申请 RH 血型描述、固定值"11"、固定值"采血标记"、采血标记、固定值"12"、固定值"输血地点"、输血地点、固定值"13"、固定值"输血目的"、输血目的、固定值"14"、固定值"输血性质"、输血性质、固定值"15"、固定值"输血紧急标志"、输血紧急标志、固定值"16"、固定值"病史信息"、病史信息、固定值固定值"17"、固定值"输血史"、输血史、固定值"18"、固定值"输血反应史"、输血反应史、固定值"19"、固定值"药物过敏史"、药物过敏史、固定值"20"、固定值"孕次"、固定值"次"、孕次、固定值"21"、固定值"产次"、固定值"次"、产次、固定值"22"、固定值"其他重要病史"、其他重要病史、固定值"23"、固定值"备注"、备注、固定值"24"、固定值"血量"、血量单位、血量、

(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患者 ID、门(急)诊号、住院号、患者身份证号、医保卡号、患者姓名、性别代码、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

39、输血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对输血申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输血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输血申请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创建时间、申请单号、申请单详细信息、申请日期时间、优先(紧急)度代码、优先(紧急)度描述、开单时间、开单医生工号、开单医生姓名、申请科室编码、申请科室名称、审核日期时间、审核者工号、审核者姓名、固定值"01"、固定值"患者 ABO 血型"、(表示 ABO 血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ABO 血型代码表"、患者 ABO 血型代码、患者 ABO 血型描述、固定值"02"、固定值"患者 Rh 血型"、(表示 Rh(D)血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Rh(D)血型代码表"、患者 RH 血型代码、患者 RH 血型描述、固定值"03"、固定值"身高"、身高单位，固定值"cm"、患者身高、固定值"04"、固定值"体重"、患者体重单位，固定值"kg"、患者体重、固定值"05"、固定值"收缩压"、收缩压单位，固定值"mmHg"、患者收缩压、固定值"06"、固定值"舒张压"、舒张压单位，固定值"mmHg"、患者舒张压、固定值"07"、固定值"体温"、体温单位，固定值"°C"、患者体温、固定值"08"、固定值"脉搏"、脉搏单位，固定值"次/分"、患者脉搏、固定值"09"、固定值"申请 ABO 血型"、(表示 ABO 血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ABO 血型代码表"、申请 ABO 血型代码、申请 ABO 血型描述、固定值"10"、固定值"申请 Rh 血型"、(表示 Rh(D)血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Rh(D)血型代码表"、申请 RH 血型代码、申请 RH 血型描述、固定值"11"、固定值"采血标记"、采血标记、固定值"12"、固定值"输血地点"、输血地点、固定值"13"、固定值"输血目的"、输血目的、固定值"14"、固定值"输血性质"、输血性质、固定值"15"、固定值"输血紧急标志"、输血紧急标志、固定值"16"、固定值"病史信息"、病史信息、固定值"17"、固定值"输血史"、输血史、固定值"18"、固定值"输血反应史"、输血反应史、固定值"19"、固定值"药物过敏史"、药物过敏史、固定值"20"、固定值"孕次"、固定值"次"、孕次、固定值"21"、固定值"产次"、固定值"次"、产次、固定值"22"、固定值"其他重要病史"、其他重要病史、固定值"23"、固定值"备注"、备注、固定值"24"、固定值"血量"、血量单位、血量、(表示患者

类型代码表的 OID 编码)、固定值"患者类型代码表"、就诊次数、就诊流水号、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域 ID、患者 ID、门(急)诊号、住院号、患者身份证号、医保卡号、患者姓名、患者电话、性别代码、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

40、输血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对输血申请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输血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输血申请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住院号、门诊号标识、开单医生工号、开单日期时间下限、开单日期时间上限、身份证号、PatientID。

41、手术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对手术申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手术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手术申请信息新增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接收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发送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编号、(表示电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日期、(表示麻醉方法代码表(CV06.00.103)的 OID 编码)、麻醉方式编码、麻醉方式名称、手术性质编码、(表示手术性质的 OID 编码)、手术性质名称、申请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申请医师姓名、申请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申请科室名称、审核日期、审核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审核人姓名、手术内容根节点、(表示手术(操作)代码表(ICD-9-CM-3)的 OID 编码)、手术编码、手术名称、(表示手术级别代码表(CV05.10.024)的 OID 编码)、手术等级编码、手术等级名称、预定手术时间、手术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手术医师名称、执行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就诊次数、(表示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表示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 OID 编码)、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就诊(住院)日期、域 ID、(表示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表示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码)、住院号标识、(表示

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保卡号、(表示医保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性别名称、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诊断(手术申请原因)、诊断类别编码、(表示诊断类别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表示 ICD-10 诊断编码(ICD-10)的 OID 编码)、(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GB/T15657)的 OID 编码)、疾病编码、疾病名称。

42、手术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对手术申请信息源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手术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手术申请信息更新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进行存储。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表示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接收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发送者 ID、(表示系统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编号、(表示电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日期、(表示麻醉方法代码表(CV06.00.103)的 OID 编码)、麻醉方式编码、麻醉方式名称、手术性质编码、(表示手术性质的 OID 编码)、手术性质名称、申请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申请医师姓名、申请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申请科室名称、审核日期、审核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审核人姓名、手术内容根节点、(表示手术(操作)代码表(ICD-9-CM-3)的 OID 编码)、手术编码、手术名称、(表示手术级别代码表(CV05.10.024)的 OID 编码)、手术等级编码、手术等级名称、预定手术时间、手术医师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手术医师名称、执行科室编码、(表示科室号标识 OID 编码)、执行科室名称、注意事项、就诊次数、(表示就诊次数的 OID 编码)、就诊流水号、(表示就诊流水号的 OID 编码)、(表示患者类型代码表 OID 编码)、就诊类别编码、就诊类别名称、就诊(住院)日期、域 ID、(表示域标识符的 OID 编码)、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门(急)诊号标识、(表示门(急)诊号标识的 OID 编码)、住院号标识、(表示住院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身份证号、(表示患者身份证号标识的 OID 编码)"、医保卡号、(表示医保卡号标识的 OID 编码)、患者姓名、患者电话、(表示生理性别代码表(GB/T2261.1)的 OID 编码)、性别代码、性别名称、出生日期、年龄、地址、病床编码、病床号、病房编号、病房号、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病区编码、病区名称、诊断(手术申请

原因)、诊断类别编码、(表示诊断类别的 OID 编码)、诊断类别名称、(表示 ICD-10 诊断编码 (ICD-10)的 OID 编码)、(表示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 (GB/T15657) 的 OID 编码)、疾病编码、疾病名称。

43、手术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对手术申请信息使用者进行识别、记录。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创建手术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对手术申请信息查询服务-请求消息进行解析，获取节点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并返回查询结果。

所获取节点包括：消息 ID、消息标识的 OID 编码、消息创建时间、申请单编号、子申请单编号标识的 OID 编码、申请单开立者工号、表示医务人员工号的 OID 编码、申请单有效期(低值)、申请单有效期(高值)、患者 ID、表示患者 ID 的 OID 编码。

44、单点登录对接

核心服务接口要求提供单点登录接口，可接收、解析传入的应用系统标识，读取系统配置，返回要跳转应用系统的 URL。

45、首页数据上报接口

基于平台数据中心所持有的住院首页病历的结构化数据，提供首页数据上报所需的查询服务。

46、360 视图数据对接

基于平台的临床数据中心所持有的电子病历数据，为 360 视图不同模块、区域的信息展示，提供相应的信息查询服务。

47、医保上报接口

基于平台数据中心所持有的结构化数据，提供医保上报所需信息的查询服务。

4.1.12.6 服务概览

需支持按照基于互联互通的集成情况分析概览：包含评级指标及当前定位分析；承建商情况；临床服务系统、医疗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外部机构系统、医院信息平台系统建设详情；支持数据下钻。

需支持展示医院当前互联互通基于平台系统集成情况的互联互通等级以及进入下一个等级的完成进度；支持互联互通三级、四级乙等、四级甲等、五级乙等、五级甲等的指标分析及当前所处定位分析，并为不同等级显示相应接口，并展示当前系统对接口的集成情况，显

示整体进度。

需支持承建商排名展示，支持按照评级维度的承建商数量统计，提供系统数量统计。

支需持互联互通基于平台集成的临床服务系统、医疗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外部机构系统、医院信息平台系统建设详情展示：包含全域系统呈现，已建设系统呈现（系统信息、集成方案信息），未建设系统呈现，支持快速进入系统、厂商维护界面和集成方案维护界面。

需支持医院信息科人员全面掌握基于平台的互联互通建设情况。

4.1.12.7 统一通讯配置

▲统一通讯配置需医院内部通讯方式整合治理，由平台实现短信、微信、邮件、钉钉服务标准化，并由平台统一授权使用，接入系统只需跟平台进行对接，并借由平台实现通讯监管，可快速定位各类系统不同通讯方式的通讯问题，也可以实时掌握不同系统的通讯数量（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4.1.12.7.1 通讯模板管理

1.模板查询

需支持按照模板类型、通讯类型、有效性查询通讯模板；支持按照模板编号、模板名称、参数编码、参数名称、使用系统编码、使用系统名称模糊查询。模板详情包含：模板编号、模板名称、模板类型、通讯方式、入参数、模板内容、备注、创建时间、更新时间、有效性，其中光标移动可悬浮展示入参信息及模板内容。

2.模板新增/修改/删除

需支持通讯模板创建，自定义通讯模板内容，自定义通讯模板内部参数；

需支持按照参数编码及名称进行参数查询；支持模板参数添加、修改、删除；

需支持模板参数快速引用到对应模板。

需支持模板内容修改；

需支持模板删除功能；

3.模板授权

需支持模板授权和取消授权功能，授权后业务系统可通过平台通讯模板查询服务获取到当前业务系统指定的通讯模板信息，未授权的业务系统无法访问模板服务。

4.1.12.7.2 通讯方式管理

1.通讯方式查询

需支持按照通讯方式编号、通讯地址、方法名、接口名称模糊查询通讯方式详情列表；支持按照通讯方式、有效性查询通讯详情列表。通讯详情包含：通讯编号、通讯方式、通讯地址、接入方法、备注、创建时间、更新时间，有效性。光标点击接入方法可查看通讯服务接口详情信息。

2.通讯方式新增/修改/删除

需支持接入短信、邮件、微信、钉钉（需要对对应通讯服务承建商提供短信平台服务、邮件服务、微信服务、钉钉服务），由平台适配统一入口，实现通讯服务权限管理、日志监控，将业务系统的通讯情况尽收眼底。支持通讯方式关联平台通讯服务。

需支持修改通讯方式关联地址及备注信息；

需支持删除通讯方式。

3.通讯方式测试/授权

需支持通讯方式授权和取消授权；授权后业务系统可通过平台不同通讯方式服务（短信、微信、邮件、钉钉）实现消息发送，未授权的业务系统无法访问通讯服务。

需支持通讯方式线上测试；支持请求参数结构化展示和 JSON 转换；支持实时查看服务响应信息。

4.1.12.7.3 通讯概览

需支持当日统一通讯情况概览展示：包含当日通讯次数；当日发送信息条数；当前接入系统数量；当前提供通讯方式数量及通讯模板数量。

需支持按照时间维度、接入系统、通讯方式查询通讯详情信息：包含系统名称、通信方式、通讯次数（总计、成功次数、失败次数）、发送条数（总计、成功、失败）；其中通讯次数支持数据下钻，跳转日志详情页，可进一步定位通讯问题。支持按照查询结果合计展示及动态图表展示：包含通讯次数总计、发送条数合计；包含通讯方式维度图形统计，接入系统维度的图形展示。

4.2 院间集成平台

院间集成平台的建设，旨在构建一个高效、安全的桥梁，以实现医院数据库之间的无缝连接与信息共享。平台通过集成各医院的业务系统，如电子病历系统、影像管理系统、检验信息系统等，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和接口协议，确保数据的标准化与互操作性。

院间集成平台是一套实现医院与院外业务信息互联互通的高质量高效率集成工具，主要以消息通信和远程服务的方式达成医院与院外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传递业务互联。平台需支持统一的消息通信标准及轻量级标准化远程业务服务，如检查检验互认、平台上报。通过平台配置可动态调配平台资源（即平台信息通信标准及远程业务服务）定制实现院外业务与院间集成平台的集成，以松耦合的方式实现医院与院外不同业务系统间互联互通。需支持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可查询实时数据交互情况，日志信息，数据补传，同时可监控平台各组件的安全情况，实时保证平台稳定、健康运行。

4.2.1 跨域服务总线

跨域 ESB（即跨域企业服务总线）要求建立在区域化医疗集团的应用场景中，集中式软件组件通过该模式在多院区的应用程序之间执行集成。它执行数据模型的转换、处理连接、执行消息路由、转换通信协议并可以管理多个请求的组合。跨域 ESB 可以将这些集成和转换作为服务接口，以供多院区的新应用程序重复使用。

跨域服务总线需支持基于消息的松耦合可交互扩展方式，集成系统需要与数据交换平台交互的功能组件、数据组件将被封装成“服务”，每个服务都有对应的提供者和消费者，各对接系统在接入时应认清针对某一服务所扮演的角色，根据平台的要求提供或者消费相应的服务，屏蔽被集成系统所采用的具体技术及其实现方式，实现与平台的衔接。

可以使用总线产品将应用程序连接到一起，而不考虑它们支持的消息格式或协议。

该连接各种应用程序可以在一个灵活、动态并且可扩展的基础结构中与其他应用程序进行交互和交换数据。总线将消息从一个位置路由，变换和扩充到任何其他位置。

需支持多种协议:消息队列 MQ，JMS1.1 和 2.0，HTTP 和 HTTPS，WebService(SOAP 和 REST)，文件，企业信息系统(包括 SAP 和 Siebel)以及 TCP/IP。

需支持各种数据格式：二进制格式（C 和 COBOL）、XML 以及业界标准（包括 SWIFT、EDI 和 HIPAA）。需支持定义自己的数据格式。

需支持包括路由、变换、过滤、增补、监视、分发、收集、关联和检测。

与总线的交互应分为两大类:

1.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程序需支持使用一个或多个提供的选项进行应用程序编程。

2.提供可复用的解决方案, 该方案封装了经过测试的方法, 用于在特定上下文中完成常用的体系结构、设计或部署任务。需支持按原样使用这些模式, 也可以对其进行修改以满足使用需要。

总线应包含以下功能部件和功能:

1.面向成熟解决方案的一组广泛的监管和系统管理选项。

2.总线需支持多种系统和硬件平台, 包括 IBMAIX、zOS、i5/OS、OS/400、Linux 等操作系统, 以及 zSeries、pSeries、iSeries、xSeries 等硬件平台。

3.基于传统事务处理环境中的需求的高性能可伸缩体系结构。

4.与提供相关管理和连接服务的软件产品紧密集成。

总线产品需支持通过两种方式处理消息: 消息路由和消息变换。

消息流应包含以下部件:

1.用于处理消息的一系列步骤;

2.节点之间的连接, 定义通过处理的路由;

3.针对常见功能需提供内置节点和样本。如果需要其他功能, 可以编写自己的用户定义节点, 并在相应工具中创建消息流。

在消息被发送之前, 需支持对消息进行转换:

需支持通过修改、合并、添加或删除数据字段转换这些格式, 这些操作可能会用到数据库中存储的信息。信息可在消息和数据库之间映射。可通过在可配置节点中编写代码(例如, 在扩展 SQL(ESQL)或 Java™中)来实现更复杂的消息数据操作。

与消息流一样, 可以在总线工具中创建消息模型, 应包含两种类型的信息:

1.逻辑结构:表示为树结构的数据的抽象排列和特征;

2.一种或多种物理格式:在物理位流中表示和定界数据的方式;

4.2.2 集成资源管理

需支持资源的业务分类管理、支持资源标签化; 实现资源可视化管理。

4.2.2.1 接口服务管理

接口服务管理模块需支持基于平台注册的全部接口的统一管理。支持接口新增、修改、删除。支持按照接口类型、标准服务、接口提供方、业务分类进行接口查询定位，支持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支持接口文档上传及下载。

需支持接口使用情况查询，可直观展示当前接口的平台使用情况，展示消息通信服务及远程访问类服务的模型链路，主要包含如下指标：接口提供方、接口数据注册方、接口订阅方。

需支持动态展示接口关系。

应实现接口与消息流的强关联，支持在选中接口信息后，直接跳转到消息流的管理页面，展示该接口在服务器上实际运行及日志监听情况，可启停对应接口的消息流或启停接口的消息流日志等操作

4.2.2.2 业务分类管理

需支持将资源按照业务分类划分管理。支持业务分类新增、修改、删除。支持平台资源统计展示，支持批量指定资源业务分类。

4.2.3 标准方案列表

▲院间集成平台需支持按照业务系统集成维度将资源编排管理，按照系统实际接入平台的业务维度划分资源。基于平台提供的集成接口资源和对接系统集成需求形成的标准化集成方案（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标准方案管理需支持方案按照系统一、二级分类快速定位查询，可查询集成方案下相关的接口资源、接入方式、集成分类、推荐接入优先级，支持集成方案导出。

4.2.4 集成配置管理

院间集成平台需提供一站式系统集成配置中心，按照三方系统接入流程，提供由厂商、系统，到系统集成三个核心步骤。其中系统集成成为该模块核心主体功能。可快速配置平台集成方案，高效配置系统集成所需要的队列及通道信息，把繁复的系统集成配置工作分钟内解决。

4.2.4.1 厂商管理

厂商管理需支持厂商查询、创建、修改、删除基础功能。

4.2.4.2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模块需支持系统查询、创建、修改、删除。集成平台可按照互联互通评级标准将对接系统划分为多个类别及类别子集。

4.2.4.3 系统集成管理

系统集成情况概览

院间集成平台需提供对接入集成平台内全部系统集成情况展示，可直观查看系统集成情况，其中包括系统基本信息、负责人信息、系统集成情况（即注册、订阅、调用、对外提供接口数量）及系统队列使用情况。

权限控制

系统集成管理需支持开启系统接入平台权限验证，通过 Domain、Ukey 在系统向集成平台资源发起请求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验证系统请求的 API 资源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如果没有授权或信息异常的情况下平台将进行拦截。

队列初始化管理

需支持按照系统维度（即队列数据订阅方）、业务维度、队列名称及描述查询队列初始化情况。支持队列批量初始化，简化操作。

系统集成配置

系统集成配置需支持查看当前系统集成详细情况，其中包含集成系统所需的全部集成资源、集成方式、关键信息、授权时间及队列初始化时间。全景展示当前系统接口使用分类统计。

需支持对平台接口资源按照集成方式不同，授权包括：注册、订阅、远程访问。

需支持对集成平台方案资源一键复用，批量创建系统及接口使用关系。

需支持为系统创建集成通道。

需支持授权后直接初始化相关接口服务的订阅队列。

需支持一键复制系统集成配置信息。

需支持集成方案导出，简化繁琐操作，提高集成效率。

4.2.5 集成运维管理

需支持日常运维管理。

4.2.5.1 日志查阅

基于平台集成的系统交互日志信息，可由平台统一收集展示。需支持按照时间段、日志状态、接口类型、发送者、接收者、业务分类、接口查询日志信息。

需支持关键字多条件模糊查询日志报文信息。

需支持单条注册类日志订阅情况查询。

需支持使用消息唯一 ID 检索。

需支持 IIB 等系统日志展示。

4.2.5.2 队列信息推送

需支持消息通信类服务的消费日志查看，支持按照时间段、消费者、队列查询消费日志；支持通过消息 ID 精确查询消费日志。

4.2.5.3 消息补发

院间集成平台应提供丰富的数据补偿机制，保障异常发生时可快速进行数据补偿，也可按照不同场景采用不同方式的补偿方式。

消息重发

需支持消息重发，消息补偿到平台消息通信服务，下游数据消费方均可重新获得当前消息内容，重新消费。

定向补发

▲需支持定向补发，当某个业务系统消费异常时，平台支持将消息补发到下游订阅某个对接系统的消费队列，不影响其余下游系统。（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异常补发

需支持异常补发，当平台服务异常时，平台可通过获取对接系统平台注册异常日志，将数据重新补发到平台，保障对接系统与平台数据一致性，保证下游业务正常开展。

4.2.6 集成数据分析

院间集成平台需支持精准的日志分析功能，用于直观展示系统集成情况，精确定位接口使用情况及接口性能。指导发现系统集成过程中的不足，提高集成质量，提升业务系统性能及效率。

4.2.6.1 日志概览

日志概览需支持按照时间段查询集成平台整体情况，其中包括：平台接口使用情况、接口调用频次、集成系统情况、各对接系统平台交互情况、平台数据交互总量、交互异常信息量。

需支持集成节点调用趋势图、接口服务调用趋势图。

4.2.6.2 系统集成日志统计

系统集成日志统计需支持查询集成系统按日集成情况查询，支持消息总量分类显示，其中包含：注册、订阅、调用及对外提供接口使用情况，可精确展示当前系统使用接口的消息总量、成功数、失败数、超时数，支持数据下钻，支持接口性能统计，包含接口最长、最短响应时间及平均响应时长。

4.2.6.3 系统集成日志分析

日志分析模块需支持查询院间集成平台管理接口的调用情况分析，支持按照时间段查询接口使用情况，支持接口精确检索。支持接口调用总数 TOP10，平均响应时长 TOP10，失败率 TOP10。支持接口调用详细情况统计，包含成功、失败、超时、总数、最长、最短、平均耗时统计。

需支持图形化展示接口横向系统调用情况和接口性能曲线分析。

4.2.7 总线及 MQ 运维管理

4.2.7.1 队列管理器管理

需支持展示并管理队列管理器：

- 1.展示所有经由队列管理器创建的队列信息。
- 2.队列信息需支持基于队列管理器，针对不同集成节点进行动态配置。
3. 需支持队列信息前台可视化配置。
4. 需支持经由队列管理器进行队列信息的修改和删除操作。

4.2.7.2 队列管理

需支持展示并管理队列管理器下所有本地队列：

- 1.展示所有目标队列管理器下的本地队列，也可通过队列管理器、订阅系统、订阅服务作为筛选条件。
2. 需支持批量修改队列深度，设定队列持久化状态。
3. 需支持批量导出全部队列信息。

4.2.7.3 MQ 通道管理

需支持 MQ 队列上的通道管理：

展示所有 MQ 队列里的全部通道信息，也可通过通道类型、服务地址、通道状态、通道所属系统、通道名称作为筛选条件。

需支持为接入系统创建队列通道，并可在可视化界面进行通道的停用和删除，支持通道的自由启停。

需支持将正在使用中的通道进行停用，停用后系统将不能通过停用通道获取订阅数据。

4.2.7.4 消息流监听管理

需支持展示并管理所有部署到总线上的消息流：

- 1.需展示所有部署到 IIB 上的消息流信息，并可通过主题、执行组、监听状态等条件进行检索。

- 2.选中一条或多条消息流信息，点击“服务启用”按钮，可启动已关闭的消息流。
- 3.选中一条或多条消息流信息，点击“服务停用”按钮，可停用正在运行的消息流。
- 4.选中一条或多条消息流信息，点击“监听启用”按钮，可启动消息流监听，此时调用消息流，则可在日志模块查看到消息流调用情况。
- 5.选中一条或多条消息流信息，点击“监听停用”按钮，可关闭消息流监听，消息流如再被调用，将不再产生日志。

4.2.8 院间集成平台环境监控

业务集成平台需提供一套后台运行的监控系统，有效的监控可以了解整个信息集成平台的运行状况，主要监控包含：服务器及组件监控、服务及指标监控。

服务器及组件监控包含：服务器监控、IIB 监控、服务监控、MQ（队列、管理器、通道）监控。

4.2.8.1 服务器监控

服务器监控展示集成平台底层环境部署的服务器的使用情况，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进行查询：

- 1.服务器资源总览：IP、主机名、运行时间、内存、CPU 核、5m 负载基本信息。还包含服务器实时资源使用情况：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分区使用率、磁盘读取速率、磁盘写入速率、连接数、TCP_tw、下载带宽、上传带宽。
- 2.整体总负载与整体平均 CPU 使用率、整体总内存与整体平均内存使用率、整体总磁盘与整体平均磁盘使用率。
3. 需支持资源明细展示

4.2.8.2 服务监控

服务监控展示集成平台管理的服务运行情况，需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进行查询：

列表展示集成平台管理的服务状态；

各个阶段服务运行情况统计；

全部的状态时间线统计；

各服务运行状态的明细情况。

4.2.8.3 MQ 监控

MQ 监控需支持 MQ 整体运行情况监控，支持 MQ 通道监控及 MQ 队列管理器监控。

4.2.9 院间集成应用

4.2.9.1 区域检查检验互认

区域检查检验互认目的为促进医疗资源高效利用，减轻患者负担，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认与共享。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优化患者就医体验。

功能应包括：

数据标准化：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操作标准，确保检查检验项目名称、编码、单位、正常值范围等信息的标准化，为互认提供基础。

结果数字化传输：基于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平台，实现检查检验结果的电子化传输与接收，支持实时或定时同步，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互认标识管理：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检查检验结果打上互认标识，明确哪些结果可在其他医疗机构直接采用，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查询与验证：提供便捷的查询接口，支持患者及医务人员快速查询并验证互认结果的详细信息，包括检查时间、机构、医师等。

异常管理与反馈：对于互认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如数据不一致、过期等），建立快速反馈机制，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4.2.9.2 区域共享服务

1、接口管理

需支持通过创建上报接口对接口地址，接口协议，接口方法，接口参数进行管理，其中接口参数支持多类型配置。

2、任务管理

需支持通过选取上报接口，定制周期性任务，支持按周、日进行周期性上报，上报过程可以对并发数进行管控。

需支持选取制定文档类型进行任务创建。

需支持上报间隔设置，默认 1000 毫秒。

5.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5.1 项目工作小组

供应商应成立针对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工作组，成员包括：

项目经理：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全权代表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系统分析员：具备三年以上系统分析经验，并具有在多种平台上开发的应用管理和系统分析经验；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供应商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相应现场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任职一年以上。

5.2 项目进度要求

采购人根据对核心业务实施内容的工期要求（由用户方最终确定），要按时保质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同时要保证与政府部门的相关应用顺畅。其他时间进度将在合同谈判时，依据投标人估算的时间和工作量进行谈判确定。

5.3 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和 CMM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5.4 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以下两点要求：

1.信创国产化要求。需满足国家要求的信息系统信创国产化改造，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OFD、国产化硬件等国产化要求，能在信创国产化的软硬件环境下正常部署与运行。维保期内，在甲方满足信创国产化环境后，乙方需将系统免费迁移到信创国产化环境下。

2.关键源代码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关键源代码，供甲方审查软件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确保信息安全。

3.本项目建设验收标准要求能达到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标准，能支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六级相关要求。

4.本项目验收前，要完成医院要求的所有业务系统对接。

5.★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中间件或适配器进行整体授权，承诺不针对具体技术协议或中间件再收授权费用。

6.★不限制该系统的使用链接数。承诺该软件系统授权为永久使用，不得通过定期更新license 来限制该系统的使用期限。

6. 培训要求

6.1 培训对象要求

培训对象应包括负责本项目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的相关人员，以及平台的使用人员。

6.2 培训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培训内容：

- 1、平台应用技术培训；
- 2、院内数据平台系统维护培训；
- 3、院间集成平台系统维护培训；
- 4、院内数据平台操作培训
- 5、院间集成平台操作培训
- 6、院内数据平台应急处理操作培训

7、院间集成平台应急处理操作培训

6.3 培训时间和培训轮次要求

1、系统部署完毕后，投标人需要立即开展系统维护培训和考核，方便医院系统管理员对平台数据进行初始化以及基础数据维护。培训和考核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培训轮次 2 轮以上，具体培训论次数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2、系统上线前一个月，投标人需要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对象为平台的使用人员，培训轮次 5 轮以上，具体培训论次数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3、系统上线前，投标人需要开展平台应急处理操作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培训轮次 2 轮以上，具体培训论次数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4、项目建设期内，投标人需要完成平台应用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以及信心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培训轮次 2 轮以上，具体培训论次数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6.4 培训方式要求

1、现场集中培训

对于平台操作类培训、维护类培训以及应急处理操作培训，投标人应派遣培训讲师在医院指定的固定培训场所开展集中培训。培训的方式包括：

- 1) 讲师采用 PPT 或视频等多媒体方式教学
- 2) 讲师在系统运行环境下操作演示
- 3) 学员自主操作练习

2、线上培训

对于平台应用技术类培训，投标人可安排讲师通过线上或者现场培训的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6.5 培训讲师要求

投标人安排的培训讲师应具备以下要求：

- 1) 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培训经验
- 2)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6.6 培训过程改善要求

投标人在培训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课程评估调查问卷》形式实施课程首日调查和培训中调查，以针对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和处理，保证良好的培训效果。

6.7 培训费用要求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一并计算在投标总价中，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束前，医院无需支付此类费用。

6.8 培训地点要求

投标人应在医院指定的地点开展培训工作。

7. 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软件产品的免费维护期为 ≥ 1 年。免费维护期过后，甲、乙双方签订技术售后服务合同，软件售后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协议价格收取。技术免费维护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最终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

- 1、对影响到应用系统平稳作业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 2、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 3、信息系统的服务关联到软硬件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对所有相关的变化进行实时的更新；

4、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 5、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 2、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 3、修正应用程序的错误；

- 4、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 5、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 6、对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
- 7、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目前的操作模式，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系统操作性能。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 U 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7)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9)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逾期违约金、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4)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即为无效投标，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人财政预算，本项目废标。
产品情况 (20分)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20分)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完全满足得20分；其中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有一条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其中带“▲”的参数为招标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其他项为普通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按以上标准扣完为止。 (需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条款，未提供、提供内容不当或无法辨认的均扣分)
技术部分 (17分)	技术方案 【暗标】	1. 由评标委员会评价供应商对项目总体理解设计的合理性，由评审委员会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

	<p>(10分)</p>	<p>2. 由评标委员会评价供应商对项目功能模块设计的合理性, 由评审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3. 由评标委员会评价供应商对工程实施整进度的计划与措施、供货期保证及控制措施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性, 风险控制措施到位等情况综合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验收方案流程明确, 方案具有参加人员各项环节描述, 由评审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注: 如有缺项, 则对应小项不得分。</p>
	<p>项目培训方案 【暗标】 (3分)</p>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实施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p> <p>根据项目培训方案内容详尽, 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编号、课时、名称、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内容, 由评审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暗标】 (4分)</p>	<p>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应急服务措施等; 详细说明质保期外软件升级等优惠政策、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方法、响应时间以及保证各项服务兑现的具体措施等其他。</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 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应急服务措施科学可行, 由评审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2. 提供数据结构、二次开发功能(或二次开发及维护用源码), 数据接口免费,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资信部分 (33分)</p>	<p>资质能力 (24分)</p>	<p>投标人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认证, CS4 级及以上得 5 分, CS3 级得 2 分, CS2 及以下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院统一门户系统、集成平台系统、患者全息视图系统、临床数据中心、服务总线系统等全部满足的得 3 分；缺少任何一项著作权扣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协助医院通过互联互通五乙及以上的能力，每提供 1 家案例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①项目合同（合同内容需包含集成平台或数据中心等建设内容，合同乙方须是投标人且产品为投标人自有产品）；②测评通过等级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证书或牌照照片或国家卫健委所发布过级名单。任意一项均可）。</p>
	<p>业绩 (3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接的与招标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p> <p>2、类似项目包括投标人承接的数据平台或集成平台或数据中心或数据中台项目。</p>
	<p>项目团队 (6分)</p>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主管。</p> <p>1)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信息化等紧密相关专业）；</p> <p>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自本项目发布公告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平台实施主管,具备 HealthLevelSeven 认证中的 HL7CDA、HL7FHIRR4、HL7V3RIM、HL7V2.X 任意两个及以上的认证,得 2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自本项目发布公告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安全专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自本项目发布公告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2 定标原则: 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

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杨献慧

联系方式:18063507886

通讯地址:聊城华健一街区 8 号楼 0021

九、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将视为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三、质量与验收

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投标人）： _____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数据中台项目（一期）（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数据中台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期：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其他

交换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数据中台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所有服务主体(含设备主体、系统软件、连接线缆、专用接头等)产权由乙方所属，但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更改其配置、设置及相关信息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应提交成交服务费；

十、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满足规定的要求及使用需求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予以签字确认验收。

2、经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或指标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维保服务。

2、其它服务内容：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聊城市政府采购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处审核后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各类证书

5、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6、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7、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8、技术标

9、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质保期	
3	交货期（即安装交付期）	
4	付款方式	
5	项目负责人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以系统内为准，需另将此表填写完毕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 年 月 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信用山东”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根据项目说明填写表。2.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3.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

随机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单价 (元)	合价(元)
报 价 合 计								(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技术文件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等)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

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磋商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4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备注： 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审查合格			
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2、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二）

投标人名称（盖章）：

产品技术响应程度：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完全满足得 20 分；其中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有一条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其中带“▲”的参数为招标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 3 分；其他项为普通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按以上标准扣完为止。

（需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条款，未提供、提供内容不当或无法辨认的均扣分）

得分：

- 1、投标人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认证，CS4 级及以上得 5 分，CS3 级得 2 分，CS2 及以下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2、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3、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4、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院统一门户系统、集成平台系统、患者全息视图系统、临床数据中心、服务总线系统等全部满足的得 3 分；缺少任何一项著作权扣 1 分。
- 5 投标人具有协助医院通过互联互通五乙及以上的能力，每提供 1 家案例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需提供①项目合同（合同内容需包含集成平台或数据中心等建设内容，合同乙方须是投标人且产品为投标人自有产品）；②测评通过等级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证书或牌照照片或国家卫健委所发布过级名单。任意一项均可）

序号	名称	情况或级别	是否提供	得分
1	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认证			
2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			
3	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互联互通五乙及以上的能力			
<p>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接的与招标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p> <p>2、类似项目包括投标人承接的数据平台或集成平台或数据中心或数据中台项目。</p>				
序号	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得分
<p>一、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主管。</p> <p>1)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信息化等紧密相关专业);</p> <p>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自本项目发布公告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二、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平台实施主管,具备HealthLevelSeven认证中的HL7CDA、HL7FHIRR4、HL7V3RIM、HL7V2.X任意两个及以上的认证,得2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自本项目发布公告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三、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安全专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2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自本项目发布公告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序号	人员	姓名	是否满足	得分
1	项目主管。			
2	平台实施主管			
3	指派一名安全专员			
总得分				

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	------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

3、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